



法人之實質受益權

2023年3月



FATF（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是一個獨立的政府間組織，旨在發展與提升政策，保護全球性金融體系，以對抗洗錢、資恐以及資助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FATF 建議書已成為全球防制洗錢（AML）與打擊資恐（CFT）的公認標準。

如欲進一步瞭解 FATF，請參閱：www.fatf-gafi.org

本文件及/或本文所含的任何地理，概不影響任何領土的狀態或主權、國際疆界之界定，或任何領土、城市或地區之名稱。

引用文獻：

FATF（2023），*法人實質受益權之指引原則*，FATF，巴黎，<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guidance-beneficial-ownership-legal-persons.html>

© 2023 FATF/OECD。保留一切權利。

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再製或翻譯本出版品。

如欲再製或翻譯本出版品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應向 FATF 秘書處申請授權，秘書處設址於：法國 2 rue André Pascal 75775 Paris Cedex 16

（傳真：+33 1 44 30 61 37，或發送電子郵件至：contact@fatf-gafi.org）

Photocredits coverphoto ©Getty Images

目次

致謝辭.....	3
1. 簡介.....	4
第 24 項建議之修訂.....	5
目標受眾和宗旨.....	7
瞭解和評估法人相關的風險.....	9
境內法人.....	9
外國法人.....	9
風險評估.....	10
風險抵減.....	11
瞭解和因應跨境風險.....	11
共享和流通風險評估結果.....	11
3. 基本資訊.....	13
公司登記機構.....	13
公司.....	13
4. 實質受益權資訊.....	15
法定所有權和實質受益權的區別.....	16
透過所有權權益所獲之實質受益權.....	16
透過控制權/其他方式獲得實質受益權（「超越門檻」）.....	18
不同法人類型的實質受益權.....	19
5. 對實質受益權資訊採取多管齊下方法.....	21
6. 充分的實質受益權資訊.....	22
7. 準確的資訊 - 實質受益權資訊之驗證方法.....	23
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	24
實質受益人之狀態驗證.....	25
差異報告機制.....	25
8. 最新的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	27
9. 公司方法下的公司義務.....	28
10. 登記機構方法.....	30
範例特性 - 持有實質受益權資訊公共主管機關.....	33
11. 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機制與來源： 替代機制的特性.....	35
12. 額外補充措施.....	38
13. 資訊取閱.....	40
權責機關取閱權限.....	40
公共採購過程中的取閱.....	40
金融機構、DNFBP、其他國家權責機關和公眾之取閱.....	41
取閱成本.....	42
14. 無記名股票和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遭濫用之風險的防止和抵減機制 	43

2 | 法人實質受益權指引

定義	43
無記名股票和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之變更	44
轉換/固定措施之範圍	44
固定/轉換無記名股票證書和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的時間表	45
15. 代名人安排遭濫用之風險的防止和抵減機制	47
定義	47
代名人安排的濫用風險	51
「簽名出售」安排	51
代名人安排的濫用風險可能較低之情況	51
16. 制裁	53
17. 實質受益權義務與其他建議（電匯和虛擬資產要求）之間的關係	54
客戶盡職調查下的電匯及實質受益權	54
虛擬資產	54
18. 相關監管制度的適用性	56
證券交易所持有的資訊	56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TCSP）	56
法律專業的相關議題	57
金融機構/DNFBPs/VASPs 適格性測試的相關問題	58
19. 國際合作	59

致謝辭

這份更新後的指引原則來自以下起草小組成員的努力，也是與眾多私部門利益相關者諮詢討論後的成果。

起草小組仰賴的貢獻人士包括 Alexander Peschetz 和 Christian Reisenhofer（奧地利）、Michela Maggi、Chiara Bacci 和 Bernadette Rapp（歐盟執委會）、Violaine Biafora 和 Thibaut Herrero（法國）、Richard Berkhout、Francisca Fernando 和 Jonathan Pampolina（國際貨幣基金）、Karan Choudhary 和 Nikhil Varma（印度）、George Pearmain 和 Helen De La Cour（澤西島）、Hans Avinder 和 Mark Lai（新加坡）、Patricia Matthews-Steck 和 Ariane Ernst（瑞士）、Dylan Bage 和 Stephen Webster（英國）、Young Lee 和 Zaib Rasool（美國）、Melissa Tullis 和 Sol Krause（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以及 Emile Van Der Does De Willebois（世界銀行）。FATF 秘書處的 Tanna Chong、Ashish Kumar 和 Inês Oliveira 也支援撰寫工作。

1. 簡介

1. 法人組織形式¹ 諸如公司、信託、基金會、合夥企業和其他法人及法律協議展開各種各樣的商業和創業活動。儘管法人組織形式在全球經濟發揮重要且合法的作用，但其獨特的法律地位也使其遭濫用於複雜的犯罪計畫，這些犯罪意在隱藏真正的實質受益人，大部分時候是為了隱匿持有資產和進行交易的真正原因。法人組織形式可能遭濫用於各種非法目的，包括洗錢（ML）、賄賂與貪污、內線交易、稅務詐欺、資恐（TF）、逃避制裁及其他非法活動。對於意圖規避防制洗錢（AML）和打擊資恐（CFT）措施的犯罪分子來說，法人組織形式是一種很有吸引力的方式，可透過操縱金融體系，掩飾其身分，隱匿資金來源及/或目的地或最終用途。
2. 如果法定所有權人和實質受益人、法人組織形式資產來源及其活動的相關資訊能夠及時提交主管機關，便可顯著減少法人組織形式的濫用²。一般而言，缺乏充分、準確且最新的實質受益權資訊，會因為下列各項的隱匿，促進 ML/TF：
 - 已知或可疑罪犯的身分，
 - 法人組織形式持有帳戶或財產的真實用途，及/或
 - 與法人組織形式相關資金或財產的來源或用途。
3. 要掩蓋實質受益權資訊方法很多，例如可透過空殼公司³、複雜的所有權和控制結構等，利用一層又一層登記在其他法人名下的記名股份、無記名股票和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不限制聘請法人擔任董事、背後提名人身分未公開的正式代名股東及董事、非正式代名股東及董事，例如關係密切的夥伴和家庭成員。

¹ 本文使用「法人組織形式」一詞表示法人及法律協議，如 FATF 建議書的詞彙表定義。

² 請參閱 FATF、世界銀行以及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的遭竊資產返還計畫的多項研究。具體而言，在世界銀行/UNODC StAR 於 2011 年發佈的 Puppet Masters 報告中，審查了 150 多起大規模貪污案件。結果發現，大多數大規模貪污案件都涉及使用一或多個法人組織形式來隱匿實質受益權。請參閱 World Bank / UNODC StAR report (2011), E van der Does de Willebois, EM Halter, RA Harrison, Ji Won Park and JC Sharman (2011), *“The Puppet Masters: How the Corrupt Use of Legal Structures to Hide Stolen Assets and What to Do About it”*, World Bank and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s StAR Initiative

³ 本文中，空殼公司視為沒有重大業務或相關資產的公司。

4. 法定所有權和實質受益權資訊可協助權責機關⁴，尤其是執法機關和金融情報中心（FIU），識別可能對潛在關注活動負責或可能擁有相關資訊的自然人，以利機關進一步展開調查偵辦。這使得主管機關能夠在涉及法人工具持有疑似或潛在可疑帳戶/資產的金融調查和金融情報，密切「追蹤資金去向」，具體而言，實質受益權資訊⁵還可協助找出某個人在司法轄區內的資產位置。提高法人的透明度，可以降低其對犯罪分子的吸引力。法人本身、金融機構（FI）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NFBPs）也發揮重要作用，藉由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提高透明度，這有助於防止其自身在金融系統中遭濫用。然而，要確保實質受益人資訊充分、準確且最新頗具有挑戰性，尤其是當所有權鏈跨越多個司法轄區、涉及多個法人和法律協議⁶，或包含多層法人組織形式的複雜網路。執法機構、金融情報中心和其他權責機關缺乏此類法人資訊，將構成調查和提供金融情報的重大阻礙。

第 24 項建議之修訂

5. 為解決這些問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於 2003 年制訂第一個國際實質受益權透明度標準，並於 2012 年強化該標準的內容。為因應部分司法轄區嚴重濫用法人進行洗錢、資恐以及資助武器擴散等行為，因此 FATF 近期強化法人實質受益權的國際標準⁷，俾更加完善地預防及遏阻法人濫用。相關變更內容也是為了回應 FATF 相互評鑑的結果，該結果顯示在全球各地打擊濫用法人進行 ML/TF 的效益普遍不足⁸。

⁴ 「權責機關」一詞的定義請參閱 FATF 建議書的詞彙表。大致上，此詞彙是指負責打擊洗錢及/或資恐的所有指定公共主管機關。

⁵ 請參閱本指引原則第 4 節中有關實質受益權的資訊。

⁶ 看似合法的相關實體之間，進行的交易被用於洗錢犯罪所得，此時跨司法轄區的結構很可能特別難追蹤。這類案件中，太晚取得追蹤資金流向而必須的國際合作，最終往往阻礙或破壞調查偵辦。

⁷ 請參閱關於建議第 24 項修訂的公開聲明，網址為 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R24-statement-march-2022.html。

⁸ 查看 FATF 和類似區域機構（FSRB）的相互評鑑報告結果。從相互評鑑的盤點結果可看出，直接成果（IO）5 下的國家有效性是所有 IO 中最低的，只有 9% 的國家達到了 IO 的有效性要求。在技術法規遵循方面，各國對建議第 24 項的法規遵循程度不足，僅不到一半的國家被評為遵循法規或大致遵循法規。許多國家仍無法獲得公司實質受益人（除法定所有權人外）的相關資訊，因為在建立法人組織形式時，或在其存續的任何階段，均未收集及/或充分驗證這些資訊。

6 | 法人實質受益權指引

6. 第 24 項建議之修訂，明確要求各國⁹ 使用多管齊下方法，換句話說，結合不同機制，積極收集實質受益權資訊，俾保障權責機關可及時獲得及取閱有關法人實質受益權的充分、準確且最新資訊。若此類資訊可供金融機構和 DNFBPs 使用¹⁰，便有助於這些機構與人士落實對法人組織形式的客戶盡職調查（CDD）要求，包括識別實質受益人、識別和管理 ML/TF 風險，以及根據這些風險落實 AML/CFT 控管與相關措施（包括可疑交易報告與制裁實施要求）。
7. 建議 24 之修訂另要求各國遵循風險基礎方法，並考慮本國法人的風險，不僅包括在本國設立之法人所帶來的風險，還包括在外國設立、且與本國具有充分連結的法人。變更內容另規定權責機關應及時取閱資訊，資訊應足以識別實質受益人，資訊必須準確（需經驗證）¹¹ 且為最新。變更內容另包括加強控制，以方法無記名股票和代名人安排的濫用。
8. 其他國際機構也採取具體行動，致力提高法人組織形式的透明度。G20 領導人承諾有效實施 FATF 實質受益權標準¹²，G7 國家則承諾在各自轄區內實施和加強公司實質受益權資訊的登記；¹³此外，OECD 和世界銀行雙雙開發相關資源，旨在協助各國評估與實質受益權透明度相關的風險，並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實質受益權架構。¹⁴最後，IMF 放款（包括為 COVID-19 而編列的 IMF 緊急紓困金），通常針對採購合約附帶實質受益權透明度相關的措施或承諾。¹⁵
9. FATF 訂立透明度和實質受益權的標準，目的原是防止濫用法人組織形式進行洗錢或資恐；但各界公認，該 FATF 標準同樣支援預防及偵查其他特定犯罪類型（例如稅務犯罪和貪污）的效果。在這方面，各國根據 FATF 建議書採取提高透明度的措施，可提供一個平台，用更有效益的方式因應貪污等嚴重犯罪，並履行其他國際公約規定的義務。¹⁶

⁹ 本指引原則中，凡提及「國家」的敘述同樣適用於「地區」或「司法管轄區」。

¹⁰ 請參閱本指引原則第 13 節中有關資訊之取閱。

¹¹ 請參閱本指引原則第 7 節中有關驗證的資訊。

¹² G20 財長和中央銀行行長會議的 G20 會議公報（雅加達，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18 日）。

¹³ 請參閱關於實質受益權的 G7 事實清單 [G7 事實清單 - 實質受益權 - GOV.UK \(www.gov.uk\)](#)。

¹⁴ 請參閱 <https://star.worldbank.org/>、www.oecd.org/tax/transparency/beneficial-ownership-toolkit.pdf and www.worldbank.org/en/topic/financialmarketintegrity/brief/national-money-laundering-and-terrorist-financing-risk-assessment-toolkit-disclaimer-and-terms-of-use

¹⁵ 請參閱：www.imf.org/-/media/Files/Publications/PP/2020/English/PPEA2020033.ashx and www.imf.org/en/Topics/governance-and-anti-corruption/implementation-of-governance-measures-in-pandemic-related-spending-may-2022。

¹⁶ 如《聯合國反貪污公約》(UNCAC)、《反貪污刑法公約》、《OECD 反對在國際商業交易中行賄外國公務員公約》等。

10. 除 FATF 建議書外，為因應各國在實現法人實質受益權透明度方面挑戰，FATF 曾於 2014 年制訂指引原則及最佳實務文件¹⁷，擬協助各國落實建議第 24 和 1 項，因為後者也涉及瞭解法人和法律協議的 ML/TF 風險。此為 2022 年 3 月建議第 24 項及其註釋的修訂內容生效後，關於法人的指引原則更新版本；FATF 擬單獨因應法律協議的透明度問題。

目標受眾和宗旨

11. 本指引的受眾主要是國家主管機關的決策者及政策實務人員，以及私部門的利益相關者，例如金融機構、DNFBPs 和公司¹⁸，其必須遵守以 FATF 標準為訴求的國家 AML/CFT 規範。本指引旨在協助決策者和政策實務人員根據 FATF 標準識別、設計和實施適當的措施，防止法人遭到濫用。對於私部門的利益相關者，指引明確說明具體透明度措施與客戶盡職調查措施之間的關聯，可能對公司、金融機構和 DNFBPs 落實 AML/CFT 預防措施有所幫助。
12. 更新後的指引主要側重於建議第 24 項，即法人實質受益權的透明度。關於建議第 25 項所涵蓋的法律協議¹⁹，應參考 2014 年指引以及後續的更新。
13. 本指引原則的效力不具拘束性質，且不超越國家主管機關的權限；旨在以現有研究（包括相關 FATF 態樣報告和各國經驗）為基礎，補充現有的 FATF 指引及其他進行中的工作。本指引另考慮其他國際機構正在進行的工作，這些機構的重點是保障法人組織形式的透明度。
14. 此外，FATF 發佈的以下指引應繼續適用。各國、金融機構和 DNFBPs 在考慮採取措施以遵守建議第 24 項的要求時，另應參考這些指引文件。

¹⁷ 引用 [法人實質受益權之最佳實務](#)（2019）。

¹⁸ 建議第 24 項適用於所有法人。本指引中的要求以公司為主要說明對象，但類似的要求也適用於其他法人類型，同時考量其擁有的不同形式與結構，。

¹⁹ FATF 於 2023 年 2 月完成建議第 25 項的審查作業。

方塊 1 FATF 風險基礎方法產業指引

FATF 針對產業層面發佈如何有效應用風險基礎方法和監管的指引，包括：

- [銀行業](#)
- [人壽保險](#)
- [證券業](#)
-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
- [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業者（及虛擬資產紅旗警訊指標）](#)
- [法律專業人士](#)
- [會計業](#)
-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
- [預付卡、行動支付和網路支付服務](#)
- [房地產仲介商](#)
- [風險基礎的監管](#)

2. 瞭解和評估法人相關的風險

境內法人

15. 首先，各國必須瞭解可根據其司法轄區內法律成立之法人，以及與之相關的 ML/TF 風險。具體來說，各國應該有機制進行以下：
- a) 識別和描述國內法人的不同類型、形式和基本特性；
 - b) 確定並描述以下流程：(i) 法人之設立；(ii) 取得與記錄該等法人的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
 - c) 公開前述資訊²⁰；及
 - d) 評估不同類型之法人的相關 ML/TF 風險，並管理和抵減據此識別的風險。

外國法人

16. 此外，各國應識別和評估他們面臨哪些與外國法人有關的 ML/TF 風險，這些法人與該國通常具有充分連結，可採取適當措施妥善管理和抵減所識別的風險。各國可根據風險，判斷成立於境外的法人有哪些構成充分連結的要素，構成充分連結的幾個指標性要素，例如法人²¹：
- a) 在國內設有常設機構或分支機構或代理機構；
 - b) 在該國有重要的商業活動。重大商業活動可根據金額門檻或可能適合該國特定情況的其他標準加以定義之。
 - c) 與受該國 AML/CFT 監管的金融機構或 DNFBPs 有重要、持續的業務關係。此處的重要性可能與相關市場的規模及/或相關市場或法人經營之地區/產業的商業活動影響有關；
 - d) 在國內擁有大量不動產或其他投資，包括任何需登記的資產，例如高價值商業或住宅不動產、證券市場投資或其他資產的所有權；此處的顯著性可參考該國不動產/對應資產市場的平均價格，或持有的不動產數量來判斷；

²⁰ 各國可參考實質受益權資訊準則：世界銀行/ UNODC StAR 網站 (<https://star.worldbank.org/>) 提供各國發佈的法律實體及法律協議，供進一步參考。

²¹ 請參閱建議第 24 項註釋的附註 49，「各國可根據風險決定何謂充分連結。充分性測試之範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有常設機構/分支機構/代理機構，有重要的商業活動，與受該國 AML/CFT 監管的金融機構或 DNFBP 有重要且持續之業務關係，在該國有重要房地產/其他本地投資、僱員或為稅收居民」。

- e) 為境內的僱員或為稅收居民（例如由於在該國設立有效管理或行政機構）。

風險評估

17. 各國應對所有法人類型進行全面風險評估，同時考慮到該國特有的法律與監管背景問題，以及該國面臨的特定國際威脅與脆弱性。這可能是一項獨立評估，亦可能構成該國整體 ML/TF 風險的評估。
18. 風險評估方面，各國可以考慮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自身國家法律可設立的所有法人類型，收集和分析登記統計資料（例如登記數量和趨勢）。
 - b) 審查與分析可疑交易報告，以及國內或外國法人遭濫用於犯罪目的國家執法與檢察案件，然後紀錄有關濫用性質、法律結構類型（例如關於代名股東或董事和空殼公司）、登記的司法轄區、所有權/控制安排中的隱匿技術、涉入的中介機構（例如律師、會計師、TCSP）等細節；
 - c) 針對國內或與其司法轄區有關聯的外國法律結構的類型，釐定最常見的濫用態樣並評估發生率；
 - d) 調查 TCSPs 向非居民宣傳將司法轄區作為國際公司/實體設立所在地的廣告職務（TCSPs 向非居民投廣告以吸引公司業務的屬性是哪些（例如匿名、資產保護）？）；
 - e) 偕同私部門、民間團體與學術界等外部專家進行專家磋商，這些專家對法律結構建立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能解析其中利益和風險。
19. 評估不同法人類型的相關風險時，各國另應考慮法人在外國司法轄區成立，所衍生出的風險（例如根據 FATF 規範需採取行動或受到加強監督，或因資恐而遭聯合國等組織裁定經濟或金融制裁、禁運或類似措施的高風險司法轄區）以及所涉及的服務供應商類型。
20. 風險評估可在國家、超國家或地方層級進行，最終目的是為國家層級的風險評估提供資訊。

風險抵減

21. 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加以管理和抵減風險評估所識別的風險。為實現這一點，建議風險評估充分分析所涉風險的來源、性質和程度。
22. 以下說明各國為抵減風險可能採取的若干預防措施：
 - a) 規範有意在某國家經營、擁有重要資產或申請執照之法人遵守揭露規定；
 - b) 調查違反實質受益權報告規則之行為，針對公司結構和相關高風險實體構成的威脅方面，延攬專業人才進行調查；
 - c) 提高公司登記機構、實質受益權登記機構（如存在）或其他相關公共機構之調查與執法能力和權力；
 - d) 要求法人依法在轄區內至少有一名自然人居民擔任董事，以便權責機關可追溯，並在必要時予以制裁；
 - e) 設定適當的實質受益權門檻（請參閱第 4 節實質受益權資訊）；
 - f) 設立安排，讓特定產業的行為者（尤其是公認風險較高者）可以察覺並通報可疑活動。

瞭解和因應跨境風險

23. 跨多個司法轄區的複雜公司結構可能擁有更高的風險。此結構遭濫用於犯罪的案例中，通常會觀察到相關公司網路故意將公司設立地點、資產所有權/管理地點、專業中介機構地點以及銀行帳戶的位置，全部打散在不同國家，藉此逃避監管。這種公司網路的跨境性質使得任一個司法轄區的主管機關都更難以完整察覺其國內法律結構遭濫用於洗錢、資恐和前置犯罪的全貌。為此，各國在風險評估中考慮和分析不同類型的跨境風險非常重要。

共享和流通風險評估結果

24. 權責機關之間應多方共享風險評估的結果。根據資訊共享/揭露法律之規定，對敏感資訊進行必要的刪減編輯後，各國也應與主要私部門夥伴共享資訊結果，俾加強執法效力；另應與主要民間團體和學術夥伴共享，進而推廣對風險的相關認知，這與建議第 1 項一致。各國還可考慮在公私部門利益相關者之間，就風險評估和態樣共享保持定期/持續對話交流。

12 | 法人實質受益權指引

25. 為促進國際交流以及增進對濫用法人相關共同風險因素之瞭解，各國可考慮公開其（全部或部分）評估結果，前提是經過必要的刪減編輯。

3. 基本資訊

公司登記機構

26. 根據建議第 24 項的註釋，在一個國家成立的所有公司均應向公司登記機構登記²²。建議第 24 項要求各國確保，作為識別實質受益權的必要先決條件，公司登記機構必須取得和記錄公司的基本資訊²³，包括以下內容：
- i. 公司名稱、成立證明、法律形式與地位、登記營業處所地址、基本監管權力（例如備忘錄及公司組織章程）、董事名單以及唯一識別碼，例如稅籍編號或類似號碼（如有）。²⁴
27. 公司登記機構持有的這些資訊應公開。但就稅號（或類似號碼）而言，如果某些國家是由另一個公共機構而非公司登記機構取得和記錄此資訊，公開此資訊與否可能視特定法律限制而定。
28. 公司登記機構所扮演的角色依各國情況而有所不同，公司資訊的方便取得程度及品質也各異。各國應瞭解有哪些問題可能對公司登記機構所含資訊的可靠度產生負面影響。例如，許多公司登記機構扮演被動角色，僅充當資訊或文件的儲存庫，無肩負查核責任，亦未採行其他措施確認所接收的資訊準確無誤。此外，在許多國家，公司登記機構的資訊不一定總是可靠地保持最新；如存在這些問題，各國應考慮採取措施提高其公司登記機構之資訊的可靠度。

公司

29. 應規範公司取得和記錄以下基本資訊，其中部分與上述公司登記機構應記錄的資訊相同：
- a) 公司名稱、成立證明、法律形式與地位、登記營業處所地址、基本監管權力（例如備忘錄及公司組織章程）、董事名單以及唯一識別碼，例如稅籍編號或類似號碼（如有）；

²² 為免疑義，「公司登記機構」是指在該國註冊成立或取得執照之公司於該國登記註冊之機構，此單位通常由隸屬於公司設立權責機關；不涉及公司本身或為公司持有的資訊。

²³ 或其他公共機構（如為稅號）。

²⁴ 稅號（TIN）是一種常見的唯一識別碼，各國皆可使用。各國可以選擇使用具有同等身分識別程度的其他高度完整識別碼，以代替用稅號識別特定的法人；唯一識別碼的若干範例包括增值稅號、所得稅登記編號、國家（公司）登記編號或法律實體識別碼（LEI）。

14 | 法人實質受益權指引

- b) 股東或成員名冊，包括股東及成員的姓名和各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和股份類別（包括相關表決權的性質）。
- 30. 這些資訊可由公司自行或委由第三方（公司應負最終責任）記錄，公司應將此資訊保存在國內，可存放于其登記營業處所或通知公司登記機構之其他地點。但若公司或公司登記機構已在國內持有實質受益權資訊，則該股東名冊就不一定必須放在國內，前提是公司能夠應要求及時提交相關資訊。

4. 實質受益權資訊

31. 建議第 24 項要求各國確保有關法人實質受益權及控制權的資訊，且相關資訊應充分、準確且最新。²⁵實質受益人在 FATF 建議書的詞彙表中，定義如下。²⁶

方塊 2 「實質受益人」的定義

實質受益人是指最終⁷⁰擁有或控制客戶⁷¹及/或代表交易進行之自然人的自然人，亦包括對法人或安排行使最終有效控制者。只有一名自然人可以成為最終實質受益人，而一名以上的自然人可以成為某個法人或安排的最終實質受益人。⁷²

⁷⁰-凡提及「最終擁有或控制」、「最終有效控制權」，係指透過所有權鏈或除直接控制以外之控制方式行使受益權/控制權之情況。

⁷¹-此定義也應適用於人壽或其他投資相關保單下受益人之實質受益人。

⁷²-最終實質受益人始終是一名或多名自然人。如第 10 項建議所述，在客戶盡職調查之情況下，可能無法透過合理措施驗證這些人的身分，且若對擁有法人控制股權者是否為最終實質受益人存有疑慮，或者沒有自然人透過所有權權益行使控制權，應透過其他方式確定對法人或安排實施控制權之自然人（如有）的身分。若該角色未確定任何自然人，應認定為擔任資深管理人員之自然人擔任此職位，並予以記錄。建議第 10 項的這項規定不會修改或取代實質受益人的定義

32. 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是關於法人的身分和控制範圍的資訊：
- a) 最終對法人擁有控制股權權益之自然人（如有）²⁷；及
 - b) 自然人以所有權權益外之方式對該法人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如有）。
33. 若無法識別實質受益人，詞彙表規定報告實體必須指定一名擔任高階管理職職位的自然人，將該人記錄為所有權人（根據建議第 10 項）。如詞彙表澄清，第 10 項建議的這項規定，並不修改或取代實質受益人之定義，而僅規定在無法確定實質受益人之情況下應如何執行客戶盡職調查。這應套用至收集實質受益權資訊的所有適用方法（請參閱第 5 節多管齊下方法）。

²⁵ 第 24 項建議註釋第 1 點。

²⁶ 詞彙表定義另涵蓋了建議第 10 和 25 項所述的情況。

²⁷ 所有權權益相當多元，以至於沒有自然人（無論獨立或共同行事）透過法定所有權對法人行使控制權。

16 | 法人實質受益權指引

34. 狀態收集實質受益人資訊時，應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人的身分及其作為實質受益人的身分（請參閱第 7 節的準確資訊）。²⁸應採用風險基礎方法來判定驗證措施是否合理（請參閱第 7 節驗證措施）。

法定所有權和實質受益權的區別

35. 法人的法定所有權和實質受益權是兩個不同的概念。自然人可視為實質受益人，因其為法人的最終所有權人/控制人，無論是經由其所有權權益或經由其他方式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雖然法定所有權和實質受益權可以重疊，但公司的法定所有權或控制股權可能以個人或法人為名義，而不是使用直接或間接最終控制實體之實質受益人的名義。有鑑於此，對法人行使最終控制權之個人應識別為實質受益人，無論其擁有的股份是否超過任何規定的最低所有權門檻。
36. 各國應考慮，根據商事法和行政法，各種所有權權益之類型以及對司法轄區內法人行使控制權的方式，包括表決權、經濟權利、可轉換股票或可轉換為表決權股權的在外流通債務。國家另應考慮所有權權益和行使控制權的方式，因為這兩個方面在實務中可能有所改變。

透過所有權權益所獲之實質受益權

37. 各國可使用所有權門檻，以所有權權益判斷實質受益權，例如，直接或間接所有權達到一定比例公司股份之任何自然人；此門檻不應超過 25% 上限。各國可能考慮稽核所有權權益（例如共事的股東）。
38. 判定報告要求適當最低門檻的考量因素，可包括相關法人類型之 ML/TF 風險層級、營運之產業、所有權/控制結構之複雜程度等。不需要依個案對每個門檻適用性進行風險評估。ML/TF 風險較高可能表示需要較低的所有權門檻，作為抵減此類風險的一種可能措施（請參閱第 2 節風險評估）。為免讓揭露制度容易出現漏洞，低門檻可以讓主管機關針對擁有或控制法人組織形式之人獲得更多相關資訊，同時也加強識別工作。

²⁸ 建議 10 註釋第 5 (b) (i) 點；建議 24 段落第 9 點。

39. 風險因素應根據司法轄區面臨的 ML/TF 威脅和弱點，透過對法人進行風險評估加以識別（請參閱第 2 節風險評估），²⁹具體風險因素取決於司法轄區的法律架構、AML/CFT 法規的執行品質、金融機構和 DNFBP（尤其是 TCSP）的監管品質以及產業和地理風險等。某些情況下，風險評估的結果可能會導致各國應用不同的門檻，例如，不同經濟產業或不同法人類型。
40. 以下是各國在制訂關於門檻的國內法規時，可思考的考量因素例子：
- a) 不透明所有權/控制結構的已知趨勢：例如，使用代名董事及/或代名股東³⁰，包括外國公司股東，尤其是如果不透明公司實體鏈較長。
 - b) 複雜多司法轄區結構的已知趨勢：例如涉及公司股東、資產及/或代名人分散在多個司法轄區的結構³¹可能存在高風險，因為可能很容易「鑽」國家級監管、監督和執法的「漏洞」。此類結構有時經過精確設計，旨在規避法規以及掩蓋實質受益人。
 - c) 產業風險因素：鑑於前置犯罪普遍存在，ML/TF 風險因素可能集中在特定產業，例如開採活動（如石油與天然氣）、公共採購、不動產和野生動物貿易。
 - d) 濫用法律實體的相關已知趨勢，例如，過渡實體³²（其中營業所得視為業主的個人所得）；營業或非營業（住所）公司；沒有獨立營運、重要資產、持續業務活動或員工的空殼公司。³³
 - e) 由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擁有或控制之實體的已知風險。
 - f) 實體在短時間內成立和倒閉的已知風險。
 - g) 取得公開招標或公共資產權益之實體的已知風險。
41. 所有權權益可直接或間接持有，例如透過法人組織形式鏈或代名股東。取決於超過最低門檻的所有權權益，只要一個以上的自然人即可成為特定法人之實質受益人。例如，如採用 20% 的門檻，則擁有 20% 股份的五個人均將視為實質受益人。

²⁹ 第 24 項建議註釋第 2（d-e）點。

³⁰ 請參閱第 15 節的代名人。

³¹ 例如，在某一司法轄區成立公司，是由位在第二個司法轄區的 TCSP 負責設立，其有一名代名董事來自第三個司法轄區，更在第四個司法轄區設立法定所有權人。

³² 目的是將法人的利潤移轉予所有權人或受益人之實體，作為資金流動的推動者，但沒有其他實際目的。

³³ FATA 與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2018 年），[實質受益權隱匿之聯合報告](#)。

42. 有時，所有權權益相當多元，以至於沒有任一名股東（無論獨立或與其他股東共同行事）透過所有權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例如，如果採用 20% 的門檻（取決於司法轄區的風險評估），一家只有六名股東之公司，可能沒有任一名股東持有超過最低門檻的股份，此情況下，就沒有股東符合僅以所有權門檻之應用為標準的報告要求。
43. 股東可根據其所有權單獨或與其他股東共同行使對公司的控制權，包括透過合約、理解、關係、中介或分層實體。股東可經由正式或非正式合約，或藉由使用代名股東，合作提高控制層級。³⁴可利用相關的公司文件加以識別控制結構。
44. 各國實施所有權權益概念時應優先考慮清晰度和實用性，藉以判定實質受益權，並對在某國家營運的公司和其他法人適用可行且可強制執行之規則。

透過控制權/其他方式獲得實質受益權（「超越門檻」）

45. 應用所有權門檻並不是根據 FATF 定義決定實質受益權的唯一方式，該定義包含法人所有權以及法人控制權兩個概念。以下考量事項亦可能相關：
 - **差異化表決權**：不同類別的股份可能賦予某些股東比其他股東更多的控制權，例如差異化表決權；因此，即使是遠低於特定門檻的股權，實際上亦可能賦予少數股東對公司的控制權。部分司法轄區（英國、新加坡、香港）最近的改革，使這種雙重股權安排更加普遍。
 - **任命多數高層主管的權力**：如果個人有權直接或間接任命大多數高層主管（例如若授予一家公司的該權力係由個人全資擁有），即可行使對法人的控制權，但少數股東或特定利益相關者任命一名高層主管代表的權利，本身並不賦予其對法人的控制權。
 - **透過債務工具行使控制**：控制權之行使亦可透過債務工具或其他融資安排，例如放款人或債權人可根據貸款合約之規定（例如可轉換為有表決權債務）加以控制法人，或由第三方利用財務或其他關係影響股東，藉此行使控制權。但銀行向法人提供融資，很少會被認為是藉此行為本身對該法人行使控制權。

³⁴ 請參閱第 15 節的代名人。

- **憑藉在法人中擔任的職位行使控制：**對法人行使實質控制權，且負責作成策略性決策以從根本影響法人之商業慣例或整體方向的自然人，在部分情況下可能視為實質受益人。視法人和國家法律而定，董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積極參與對實體事務之控制。
- **以非正式手段行使控制：**此外，可透過非正式方式行使對法人的控制權，例如透過與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及夥伴。此外，當個人使用、享有或受益於法人擁有的資產時，如果該個人恰有權對該法人行使控制權，就構成需進一步調查偵辦的理由。³⁵
- 但這些案例往往難以察覺，且實務上與登記機構、權責機關或其他機構慣常收集的實質受益權資訊，兩者相關性較低。

不同法人類型的實質受益權

- **無股份公司：**不發行股票之公司，其實質受益人無須遵守以股權表示所有權門檻的限制，這包括美國的非股份公司或英國的擔保有限公司；非營利實體很常使用此公司類型，但也不乏營利實體使用。此外，公司可能有能力將股票轉換為非股票，反之亦然。某些情況下，TCSP 會將無股份的公司作為一種推銷手段，藉此規避居民納稅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外國公司（通常稱為受控外國公司）應負的實質受益權揭露和稅收規則。對這類實體，需採取替代方法（調查實體的控制權）才能透過所有權釐定實質受益權。
- **合夥企業：**有限及無限責任合夥企業具有獨立法律人格，與其合夥人有所區隔；但在部分國家，這類企業沒有股份，因此不受任何股份門檻限制。在部分國家（例如英屬維京群島），合夥企業可選擇否要具備法律人格。若是沒有股份門檻，且個別人士有權對合夥企業的業務活動行使（或實際行使）重大影響力，實質上就是可以控制該合夥企業；這可能包括，任命或罷免合夥人之權利、指示或否決合夥資金或資產之投資決定、利潤比例或資本回報、指示修訂合夥企業的組織章程文件（例如合夥協議）或解散或轉換合夥企業。

³⁵ 另請參閱第 15 節的規定（或「影子」）董事和非正式代名人安排說明。

- **基金會**：有許多其他法人，具有法律人格但並非公司，也沒有股份，因此不受限於股份門檻。此時就需採取替代方法（調查實體的控制權）才能釐定實質受益權。例如，基金會沒有所有權人，而是由董事會控制。若基金會類似於信託，擔任創始人、受益人和管理階層職位之個人，即可視為對基金會具有控制權。此外，若個別人士有權行使（或實際行使）重大影響力，實質上就是可以控制該基金會之運作；這可能包括，任命或罷免董事會成員之權利、指示或否決基金會資金或資產之分配或投資決定或解散或轉換基金會。

5. 對實質受益權資訊採取多管齊下方法

46. 各國在 FATF 相互評鑑中的經驗顯示，使用多種資訊來源的多管齊下方法，勝過使用單一方法，能夠更有效地防止為犯罪目的濫用法人，以及落實實質受益權透明度措施³⁶，因為不同方法可起到互補作用，最終促成更優異的資訊品質。資訊來源多元化且易取得，有助於提升透明度戶取閱資訊的便利性，亦有助於降低個別資訊來源的準確與否問題（這可涵蓋技術基礎解決方案）。
47. 多管齊下方法的核心，是將公司自身持有及/或提交的資訊，結合公共主管機關（登記機構或替代機制等等）自行或委外持有之資訊，以確保權責機關能快速有效率地取閱實質受益權資訊，或於必要下採行額外措施。確保實質受益權資訊充分、準確且最新的三大支柱同樣重要，不應犧牲任一個來成全他者。為有效實施多管齊下方法，明確界定各方職責相當重要。
48. 2022 年 3 月修訂建議第 24 項之後，相關標準提供了必要的多管齊下方法，視司法轄區面臨的風險，至少包括（1）公司方法、（2）登記機構或替代機制、（3）其他補充資訊來源。根據多管齊下方法，使用金融機構/DNFBP 根據建議第 10 和 22 項需取得及維護客戶盡職調查資訊，作為替代機制或額外補充措施，詳如在第 11 和 12 節所載。補充資訊還可包括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持有的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各國可根據自身情況、重大程度和風險決定本國制度的具體措施。
49. 各國可考慮讓負責收集實質受益權資訊的權責機關能夠取閱和交流有關實質受益權的資訊，也鼓勵各國將資訊取閱和交流擴展到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其他來源，以進一步加強交叉查核與驗證。各國可以考慮將這些責任進一步擴大，不限於簡易地識別錯誤，而應提高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品質，並用於協助國家瞭解既有風險和新興風險。
50. 此外，各國另應確保有充分權力，足以在調查偵辦中強制公司出示財務記錄以及取得證據³⁷，使主管機關能夠及時確定公司是否在國內的金融機構擁有或控制帳戶。

³⁶ 請參閱 FATF [法人實質受益權之最佳實務](#)（2019）。

³⁷ 請參閱 FATF 建議書 31。

6. 充分的實質受益權資訊

51. 建議第 24 項註釋要求各國建立機制，確保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充分，包括提交公司登記機構的資訊以及建議第 24 項註釋第 7 點提及的任何可用資訊³⁸。

方塊 3 FATF 建議書所謂的「充分」資訊

充分的資訊係指足以識別實質受益人之自然人身分的資訊，以及透過所有權、控制權或其他形式的行使方式和機制。

52. 關於為實質受益人之自然人身分，註釋提供資訊範例³⁹，這是國家應該考慮予以記錄的內容。雖然建議第 24 項註釋並未就上述資訊設立資格限制或排序，但部分特定資訊是識別身分的必要元素（例如名字和姓氏、國籍和出生日期），而其他資訊則有助於進一步確認身分，例如唯一的國民身分證字號（例如內部管理號碼、稅籍編號、身分證字碼或社會安全碼）、護照號碼和證件類型、出生地和居住地址，以及居住國的稅號或類似資訊。
53. 同樣地，關於自然人行使實質受益權（無論是透過所有權或控制權）的方式和機制，部分資訊可能為必要，才能加以識別方式和機制（例如參與類型，表決權或透過其他手段控制）以及實益權益的範圍（例如股份比例、表決權或其他控制形式的指標）。可能有助於進一步確認該方式和機制的其他資訊繁多，可包括不止一種形式的實質受益權資訊（例如透過所有權和控制權，如適用）、法律中介機構或所有權鏈中法律實體的資訊（即實質受益人直接控制者）、實質受益人是否參與任何代名人關係的資訊（請參閱第 15 節代名人）、實質受益人在法人中的權益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資訊。
54. 關於基金會和類似法人，各國可考慮記錄自然人的相關職位/職務（例如創始人、受益人和管理階層成員）。

³⁸ 第 24 項建議註釋第 9 點。

³⁹ 請參閱 FATF 建議書 24 的附註 59。

7. 準確的資訊 – 實質受益權資訊之驗證方法

55. 識別實質受益人身分後，應對此資訊進行驗證。驗證是國家在不同階段應採用的一連串查核和其他程序，旨在保障實質受益權資料之準確性（建議第 24 項註釋第 9 點）。驗證適用於多管齊下方法的所有分支，此外也有其他方法可一體適用，如下所述。驗證可能需涉及專業知識，而驗證方法取決於持有實質受益權資訊的方法；目標是國家建立的整體機制，應能確保實質受益權資訊的準確性，並就不同來源的資訊，提供一定程度的一致性。
56. 實質受益權資訊的驗證通常涉及提交文件（例如股票、股東名冊、董事會決議和授權書文件）的審查作業，視風險層級而定，核實實質受益權資訊還可包括利用相關的政府及其他可用資料庫（例如人口或國民身分登記、納稅人身分登記、車輛及土地登記），進行手動或自動交叉查核。
57. 各種流程中皆有可能進行實質受益人的驗證，具體取決於持有實質受益人資訊的方法，然而各國選擇的多管齊下方法，應分別涵蓋以下各單位的驗證程序：
 - a) 公司方法下的公司驗證（請參閱第 9 節）。
 - b) 管轄實質受益人登記機構之主管機關，根據登記方法進行驗證（請參閱第 10 節）。
 - c) 由根據替代機制負責提交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實體驗證（請參閱第 11 節）。
 - d) 由額外補充措施下的實體驗證，這是為了確保公司的實質受益權可供判定，包括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持有的資訊，或由金融機構和 DNFBP 根據建議第 10 和 22 項（請參閱第 12 節）取得者。
58. 儘管每個分支的驗證方法可能不同，但重點在於識別適用於不同分支的實質受益人標準，應符合相關適當的要求（尤其是根據建議第 10 或 22 項適用於客戶盡職調查的規範）。根據各國的具體風險層級，驗證措施可包括以下兩個部分：
 - a) **身分驗證**：應採取適當步驟核實登記為實質受益人之自然人身分。
 - b) **狀態驗證**：應採取適當步驟針對登記為實質受益人之自然人，核實其身分基礎為何。

24 | 法人實質受益權指引

59. 建立明確的實質受益權資訊驗證機制，目的是降低不準確資訊的風險，並允許強制執行實質受益權報告規則。然而，這並不代表零失敗方法。此流程旨在加強信心，相信最終所有權和控制權資訊的可靠度，以及能夠有系統地找出和補正明顯錯誤、不實或不一致之處。各國可考慮在可行之下實施自動查核，俾盡可能減少驗證負擔，提高處理及時性。
60. 各國應採用風險基礎的驗證方法。若風險較高（例如公司結構複雜且橫跨多個司法轄區、使用代名董事或股東、經風險評估釐定為高風險實體、過往曾發生實質受益權資訊報告不準確的實體、或重大部分文件缺漏者），就應加強驗證措施的範圍及/或頻率。其他情況下，例如法定所有權人、董事和實質受益人均為同一人的微型公司，各國可根據風險決定調整驗證措施（例如僅要求驗證身分）。
61. 加強的驗證機制也可用於偵查報告的實質受益權資訊是否發生不準確及/或故意隱瞞情事，例如未公開代名人關係。此類查核的調查性質較高，可由執法單位進行。部分國家中法人之設立如需聘請專業中介機構為之，就可能需要針對這些受監管的專業中介機構執行加強查核。
62. 無論前期使用的機制為何，各國均可能需強制法人於揭露資訊一併檢附聲明，保證資訊係真實且完整。⁴⁰該聲明將提交真實資訊的主要責任視為提交人之責任，惟這不應取代資訊接收人進行各種驗證作業。

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

63. 身分驗證過程中，應採取適當步驟，證明已識別為實質受益人的自然人確實存在，且身分符實，例如確實審查政府核發的身分證件。身分是指某人各種「屬性」的組合，例如姓名、出生日期和國籍。為核實身分，身分證明文件若疑似為偽造、竊取或存在其他相關風險，應核實聲稱的身分是否確實屬於出示證件之人；包括要求對方出示政府核發的身分證明（例如護照或駕駛執照）。此類驗證作業另可利用可靠的國家系統自動交換資料進行，例如居住登記、稅務登記、護照資料庫或選舉資訊。如果具備相同層級的保證，則驗證單位即可仰賴此類資訊交換機制。
64. 驗證某人的身分時，必須考慮證件資料是否健全；這涉及提供的獨立來源資料、文件或資訊數量以及可靠度有關，在此應採用風險基礎方法。為核實境外實質受益人的身分，實質受益人資訊接收方應採取措施驗證境外提交的法律文件是否真實。

⁴⁰ 來自提交資訊的一方，可能包括法人、其代表人、TCSP 或其他服務供應商。

65. 雖然一人的身分通常不至於在其在世時發生變化，但若身分證件到期或國籍變更，就有可能需更新資訊（請參閱第 7 節的最新資訊）。此情況下，該人有責任更新資訊，並待資訊接受驗證。另應設立充分的保障措施和資料安全，確保已驗證的身分不致遭竊或冒充（例如安全的入口網站）。

實質受益人之狀態驗證

66. 取決於風險層級，實質受益人的身分驗證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要素：
- i. 識別為實質受益人之人，在法人中是否擁有所有權、表決權或控制權，確實符合實質受益人的定義？
 - ii. 識別為實質受益人之人是否實際以能夠自身名義行使對應的所有權及/或控制權，或其權利行使的背後是依據未揭露第三方之指示或同意⁴¹？
 - iii. 識別身分的實質受益人是否與法人結構和風險概況一致？
67. 由於實質受益人的身分可能會隨著時間而變化，甚至連控制權的性質亦可能改變，因此應根據本指引原則第 8 節所述的資訊要求，持續驗證資訊（而非單純仰賴在公司成立之初所進行的查核），借此保障該資訊為最新。隨著時間收集而來的歷史資訊，也是國家主管機關、金融機構或 DNFBP 的實用工具（請參閱以下差異報告章節）。

差異報告機制

68. 為了支援實質受益權資訊的準確性，各國可以考慮設立差異報告機制，作為風險基礎、重大程度和國家背景的補充措施。如應用差異報告（最有可能在登記機構/替代機制方面），應有助於補充上述各種機制的驗證措施；但不應作為取代方案。⁴²
69. 差異報告通常允許有權取閱實質受益權資料的主管機關和實體，向持有法律實體之實質受益權資訊的機構，報告前者持有的資訊身分與後者不同。雖然差異報告有助於提高法律實體之實質受益權資訊的準確完整性，但對報告端施加類似義務足以對資源產生影響。各國可制訂流程或程序，俾盡可能針對金融機構/DNFBP 和客戶/委託人均須報告的特殊情況下，減少差異報告伴隨的行政負擔。

⁴¹ 代名人不得為法人的實質受益人。請參閱第 15 節的代名人安排。

⁴² 第 24 項建議註釋第 11 點。

70. 因此，在建立差異報告機制時，各國可以考慮以下相關因素。

- a) **向報告實體取閱資訊**：需報告差異的單位（金融機構/DNFBPs 或國家規定有義務的其他實體）將需取閱登記機構/替代機制保存的實質受益權資訊，如此一來才能報告自身於客戶盡職調查所收集的資訊，是否與對方之間的有差異（準確完整性）。
- b) **差異的重大程度**：由於報告的差異可能非常大量，因此為了最佳化報告實體在提交報告以及接收端處理報告時耗用的資源，各國應明確規定應報告差異的重大程度門檻。例如，重點通常放在事實錯誤，忽略打字或拼寫錯誤。
- c) **判定差異報告和意見回饋系統**：各國應考慮實施適當系統，以公平有效的方式審查及判定差異報告，並將重點放在正當程序和風險基礎方法。應適時告知公司和其他法律實體所報告的差異（和原因），以便及時補正資料。解決差異後，各國應考慮通知報告實體，以便所有資訊保持一致。
- d) **記錄留存**：各國應考慮適當記錄所製作的差異報告（例如顯示在登記機構/替代機制的摘錄中），以便該資訊的潛在使用者發現資料可能不充分、不準確或不是最新的；且若權責機關可以取閱這些資訊，可能會更有幫助。從整體管理角度來看，各國可考慮監測差異報告的數量及其原因。
- e) **隱私權注意事項**：差異報告很可能包含個人資料，各國欲實施差異報告機制，應同時考慮資料隱私權法、客戶保密性和其他相關問題，例如應採取保護措施以防止資料外洩。

8. 最新的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

71. 建議第 24 項的註釋指出，各國應設立機制，確保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盡可能最新，如有任何變更或標識為過時資訊，應在合理期限內（例如一個月內）更新⁴³。為避免歧義，各國應建立一個明確的實務架構，支援在合理期限內更新實質受益權資訊。該架構應具體說明「合理期限」的之含義，以及針對該國為保持最新實質受益權資訊所採用的每種方法，說明應如何強制執行該架構。
72. 標準提供一定程度的靈活性，使各國能夠視各種風險和背景，考慮機構設置和其他國內情況，針對更新實質受益權資訊訂立適當的「合理期限」。
73. 各國實施此要求時可能面臨實務阻礙⁴⁴，導致可能需要更多時間確保實質受益權資訊保持最新。特定阻礙可能包括無法明確識別或快速聯絡實質受益人（例如遇不可抗力事件⁴⁵，或遇 IT 事故以致於記錄無法取閱），或實質受益人未能回應提醒或無法用目前已知地址聯絡。
74. 各國應考慮識別實際阻礙及/或具體情況，以及對於國家採用的每個資訊維護機制，這些情況對實質受益權資訊保持最新構成什麼阻礙。若相關，各國指定的期限越短越好，並採取適當合理措施，充分抵減或克服這些實際阻礙。⁴⁶
75. 確保資訊保持最新的一項最佳實務，就是各國可考慮要求公司以及用於確保權責機關及時取閱充分、準確且最新資訊的其他機制，定期根據風險基礎方法驗證實質受益權資訊，例如審查或驗證其持有的資訊。如果公司未能主動識別和報告公司結構中實質受益權的異動，那麼這種定期驗證會很實用，可能有助於發現此類異動。

⁴³ 建議更新資訊的合理期限為一個月內，此建議旨在作為指標時間表。

⁴⁴ 另請參閱第 11 節的實質受益權資訊機制和來源，其中舉例說明各國確保實質受益權資訊保持最新時，有哪些考量因素。

⁴⁵ 不可抗力定義為雙方無法控制的行為、事件或情況，例如自然災害、戰爭或實質受益人身故。

⁴⁶ 例如，立法改革和使用技術。

9. 公司方法下的公司義務

76. 根據公司方法，國家應要求公司採取以下措施⁴⁷：
- a) 取得並持有公司自身實質受益權的充分、準確且最新資訊；
 - b) 盡可能與權責機關合作判斷實質受益人，包括及時向權責機關提交資訊；
且
 - c) 與金融機構/DNFBP 合作，提供有關公司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充分、準確且最新資訊。
77. 首先，各國應要求公司保留一份股東或成員名單⁴⁸，權責機關可根據要取閱。但僅此做法還不夠，因為股東名冊雖然包含法定所有權的資訊，但不一定包含實質受益權資訊（請參閱第 4 節的實質受益權資訊）。各國在實施此方法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是否有適當機制（例如既定程序/合約），足以確保公司收集的實質受益權資訊為充分、準確且最新，且可供權責機關及時取閱？公司是否具有權力，可要求股東提交最新資訊，包括於任何時間索取有關實質受益權資訊之權力。
 - b) 公司是否可強制股東揭露代表其持有股份之人（即提名人）的姓名。所有權或控制權發生異動時，是否要求股東和實質受益人在指定期限內通知公司⁴⁹？公司是否需要定期驗證、審查及核實實質受益人的資訊？⁵⁰
 - c) 是否對公司及其代表未能履行其義務（例如收集實質受益權資訊並保持其充分、準確且最新），設立充分、符合比例原則且具遏止效力的制裁？⁵¹
 - d) 權責機關是否有權要求公司合作，對不合作是否有設立有效、符合比例原則且具遏止效力的制裁？實質受益權資訊是否需可供公司成立所在國的境內取閱？在成立國家沒有實體存在的公司該作何處理？⁵²

⁴⁷ 第 24 項建議註釋第 7 (a) 點。

⁴⁸ 第 24 項建議註釋第 4 點。另請參閱第 3 節的基本所有權資訊。

⁴⁹ 例如，在一個月內（請參閱第 7 節的最新實質受益權資訊）。

⁵⁰ 例如，是否處罰未向公司提交必要資訊實質受益人？

⁵¹ 請參閱第 17 節的制裁。

⁵² 例如，要求至少有一名自然人本地居民董事有權取閱實質受益權資訊。

- e) 主管機關是否向金融機構/DNFBS 提供明確的指導，說明如果公司不配合，會希望公司採取什麼措施（例如向相關主管機關通報不合作、不往來或繼續業務關係）。
- f) 公司要如何知道自己的義務以及履行這些義務的必要資源？是否有充分的指引，可說明此等義務，且該指引是否公開可用？是否有充分管道讓公司參與並瞭解自身義務？

10. 登記機構方法

78. 根據建議第 24 項，要確保權責機關能夠取得充分、準確且最新的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其中一項方法就是公共主管機關持有該資訊（例如稅務機關、金融情報中心、公司登記機構或實質受益權登記機構）。⁵³
79. 持有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公司登記機構可視為一種有效機制，因為可作為直接來源，供權責機關隨時迅速且有效率地取閱相關資訊。此等效益一般取決於登記機構是否有充分資源可執行其任務，以及對收到的資訊有疑義時，是否有能力要求提交額外資訊。
80. 實質受益權登記機構可為不同形式，各國可靈活調整設立方式，以配合登記機構運作的制度環境，以及實質受益權登記在登記機構中的法人的多樣性。例如這就表示，若採權力下放的國家運作機制（尤其是聯邦州具有次國家級權限的情況下），可能會有若干獨立運作但資訊互通的登記機構。此情況下，重點是確保方法一致且系統可互通操作，這樣一來，無論是哪個地方權責機關持有實質受益權資訊，皆可保障權責機關能夠無縫取閱資訊。不同的法人（例如公司、協會或基金會）亦可能設立不同的登記機構，以反映這些法人類型的不同性質。同樣情況下，各國應確保不同的登記機構能夠協調一致地運作，無論選擇設置何種登記機構，均保障權責機關在所有情況下都能快速有效率地取閱。無論如何，各國應確保其登記機構的範圍夠廣，能夠涵蓋所有相關法人，包括相關外國法人（而不僅是特定的法人群體）。各國有責任確保登記機構提供可靠資訊的快速取閱權限。
81. 實施實質受益權登記機構的大部分挑戰來自制度層面；亦即是否設立登記機構，負責收集充分、準確且最新的受益資訊，且登記機構是否獲授權可針對不遵守資訊規定法人或自然人，實施符合比例原則且具遏止效力的制裁，另外登記機構是否配備充分資源足供履行職責。
82. 部分國家已將實質受益權資訊整合到現有資料庫中，例如公司登記機構。其他國家已設立實質受益人登記機構，法人、金融機構/DNFBPs、權責機關均應適當登記資訊，另外部分自動報告也應透過互相聯通的登記機構進行登記。權責機關和部分國家的義務方可向實質受益權登記機構取閱資訊，並根據其他來源（例如金融機構和 DNFBPs、公證人、稅務或股票市場機關或法人要求的文件）交叉核對實質受益權資訊。

⁵³ 第 24 項建議註釋第 7 (b) (i) 點。此外，根據建議 24 的註釋（註釋 11）定義，機構可以將實質受益權資訊與其他資訊（例如基本的所有權、法人資訊與稅務資訊）一起記錄，或資訊來源可以採取多個登記處之形式（例如針對省份或地區、部門或特定類型的法人，如 NPOs），或可由公共主管機關委託私人機構負責此任務。

83. 在部分國家，公證人職業擁有一個法人實質受益權的中央資料庫（例如公共主管機關委託私人機構執行保存任務的資料庫）。相關資訊包括公證人在組設實體之時，或針對特定個人或實體其他特定行為或交易期間，所獲得與記錄的充分、準確且最新資訊，以及有關轉讓的資訊。如此一來即可建立一個公司資訊儲存庫，用於驗證公司登記機構的資訊。
84. 部分國家/地區的稅務機關亦可能持有特定法人的實質受益權資訊，稅務機關可針對有收益、擁有房地產及/或進行房地產交易或僱用員工的法人，掌握其充分、準確且最新的基本資訊和實質受益權資訊。部分稅務機關甚至規定，對其有資訊揭露義務的所有法人，均須開設銀行帳戶，且務必遵守銀行的 CDD 要求。如使用這類資料庫，其中資訊應為充分、準確且最新。
85. 運用公共主管機關來持有實質受益權資訊登記的國家，應考量維持上述所需的資源及專業知識，並確保登記機構所記錄的資訊充分、準確且最新，並可及時供取閱。此考量另適用於管理、維護以及登記機構中用於驗證資訊的以風險為基礎之機制。如果沒有充分資源，持有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公共主管機關或實體，其有效性也會受損。
86. 此外，如果持有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公共主管機關沒有明確界定任務與職責，或登記機構的權力和責任不夠明確，則公共主管機關將無法確保登記資訊為充分、準確且最新。
87. 建議第 24 項鼓勵各國考慮促進公眾對實質受益權資訊之取閱。各國應針對為防制洗錢和資恐而揭露資料之公眾利益，以及實質受益人之基本權利（例如個人資料保護議題與相關法律規定），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為此，各國可以考慮採用分層方法來揭露資訊。例如，開放公眾取閱權限之國家可考慮明確定義可開放予公眾的詳細資訊類型，這類資訊可能偏一般性質（例如姓名和將此人識別為實質受益人的原因、公司名稱和註冊地址），俾盡可能降低對實質受益人的潛在損害（請參閱第 13 節的資訊取閱）。
88. 以下若干範例說明了欲設立實質受益權登記機構，或將實質受益權資訊整合到現有資料庫之國家，可考量的因素：
 - a) 是否有任何司法或憲法現在足以阻礙有效的實質受益權登記機構之設立？
例如，部分國家是由州/省級主管機關負責法人之登記與監管，但鑑於憲法阻礙，以至於國家機關不具備規範該等主管機關遵守實質受益權要求的管轄權。

- b) 登記機構的法定權力和目標是否夠廣泛，足以涵蓋實質受益權資訊之收集、驗證及維護功能？
- c) 管轄登記的主管機關是否有充分人力和資本資源，有能力收集、驗證及維護實質受益權資訊？判定複雜法律結構的實質受益人時，可能必須深入且充分地瞭解公司法，熟悉公司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也有助於瞭解如何利用其他方式行使控制權（另請參閱第 4 節的實質受益權資訊）。在部分國家，登記機構能夠對其持有實質受益權資訊的法人進行專題/橫向分析，進而偵查出異常或不正確的資訊。設計登記機構時，各國不妨考慮其技術能力是否會促成或阻止此類分析。
- d) 是否有機制可保障提交登記機構的實質受益權資訊，確實為充分、準確且最新？設立法人之個別申請人是否需在設立之時，就向登記機構提交準確的實質受益權資訊（例如若不提交資訊就禁止成立公司）？公司成立後，是否具備風險基礎的機制，可不定期監控實質受益權資訊？登記機構是否按風險基礎方法，以及運用可靠、獨立的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驗證其所收到的資訊為準確？是否設立任何流程，允許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和 DNFBPs 向登記機構報告差異？⁵⁴是否已採取合理措施在適當期限內補正報告的差異（請參閱第 7 節的準確資訊）？
- e) 如何隨著時間監控和記錄實質受益權資訊的變化？一旦資訊發生變更或需更正，法人及/或實質受益人是否需在合理期限內向登記機構提交資訊（請參閱第 8 節的最新資訊）？此外，是否有定期更新/確認/正確實質受益人資訊的規定？
- f) 是否有權責機關負責強制執行對登記機構報告的規定？國家現有的法律架構中，是否可針對違規行為（例如未能揭露，或提交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訊）裁定有效、比例相符且具遏止效力的制裁？⁵⁵例如，若法人有義務報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針對所有相關層面制訂制裁措施（例如針對提交不完整/不準確的資訊）？制裁是否涵蓋對適當人員的罰則？

⁵⁴ 中央登記機構和報告實體之間維持一致的資料標準和實質受益人定義有助於形成共識，理解或實施上發生不一致，可能造成額外的行政負擔，甚至導致與 ML/TF 風險幾乎沒有或完全沒有關聯的非必要報告。針對重大 ML/TF 風險的差異報告，管理「告密」公司的風險措施，對報告實體的意見回饋也是重要的考量因素。

⁵⁵ 第 24 項建議註釋第 18 點。

- g) 登記機構持有的資訊是否可以快速有效率地供權責機關取閱？登記機構的存在是否充分對外宣傳？是否提供如何運用該機構的指引資訊？系統是否允許權責機關完全依照自身需求，搜尋登記機構保存的實質受益權資訊（例如允許按法人名稱和實質受益人名稱進行搜尋，以及有工具可區分名稱相同的法人和實質受益人，或有工具可彙總資訊等）？登記機構是否透過遠端登入或類似機制提供直接取閱，或是否必須親自向登記機構索取資訊？如為後者，相關流程是否仍允許權責機關以快速有效的方式取得資訊？管轄登記機構的主管機關是否訂有明確的揭露規定，足供防止資訊不當揭露？

範例特性 – 持有實質受益權資訊公共主管機關

89. 公共主管機關持有實質受益權（BO）資訊所依循的機制，可具備以下部分或全部特性：
- i. 公司必須在登記成立時，向公司登記機構提交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
 - ii. 公司必須在資訊變更後的合理期限內（例如一個月內），定期提交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
 - iii. 公司必須就實質受益人和所有權結構提出聲明（例如宣誓聲明），可包括用於驗證身分的文件副本。
 - iv. 要求持有實質受益人資訊的公共主管機關根據風險基礎方法，核實實質受益人之身分以及其確實符合實質受益人身分之標準。（交叉參照驗證章節）
 - v. 應針對未提交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公司，裁定符合比例原則且具遏止效力的制裁（例如限制成立），並應實際實施制裁。（請參閱第 16 節的制裁）。
 - vi. 提交不正確資訊也應受到符合比例原則且具遏止效力的行政及/或刑事制裁，公司代表亦可能須承擔個人責任。（請參閱第 16 節的制裁）。
 - vii. 實際違反義務之情形或主管機關接獲違反情事的通報時，持有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公共主管機關或實體，應定期實施此類制裁。
 - viii. 持有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公共主管機關或實體應主動積極交叉查核資訊，包括利用風險基礎與其他來源（如股東、人口或國家身分登記）、科技技術等，藉此識別異常或不一致，並降低支援性文件之詐欺或不當揭露的風險。

- ix. 公共主管機關或實體持有的實質受益權資訊，可用數位方式記錄和搜尋，搜尋功能應支援以多個欄位進行搜尋。
- x. 權責機關可快速有效率地取閱公共主管機關或實體持有之線上實質受益權資訊，包括利用完整的搜尋功能。
- xi. 持有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公共主管機關或實體有能力識別資料庫中濫用或異常活動（紅旗警訊）的指標。
- xii. 公司基本資訊應公開；部分或所有實質受益權資訊亦可公開或至少提供給金融機構和 DNFBSs。
- xiii. 金融機構和 DNFBSs 以及（如適當）權責機關，如發現公共主管機關或實體持有的實質受益權資訊，與取得的實質受益權資訊發生任何歧義，應報告差異（交叉參照準確性章節）。持有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公共主管機關或實體，及/或其他相關權責機關，應採取適當行動在合理期限內更正資訊。
- xiv. 除實質受益權資訊外，持有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公共主管機關或實體還可取得及持有公司的股東資訊。
- xv. 持有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公共主管機關或實體收集有關董事會、高層主管及其他授權代表公司行事的自然人資訊。
- xvi. 該機制輔以其他方法，保障權責機關及時判定公司的實質受益權資訊。⁵⁶
- xvii. 實施資料保護和隱私權保護措施，包括限制登記機構中不同使用者可用的資訊及其他實質受益權資訊，俾防止資訊不當揭露。

⁵⁶ 請參閱第 24 項建議註釋第 7 (a) 點和第 7 (c) 點。

11. 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機制與來源：替代機制的特性

90. 各國可以決定實施建議第 24 項提出的多管齊下方法，亦即使用替代機制而非實質受益權登記，前提是該機制還可讓權責機關有效率地取閱充分、準確且最新的實質受益權資訊。⁵⁷此處所謂的「效率」是指快速可靠的取閱，即權責機關（尤其是執法單位和金融情報中心）透過可信賴來源、不無故拖延，得以快速進行調查偵辦和分析。
91. 各國可以靈活制訂符合自身特定風險、重大程度和背景的替代機制，前提是該方法要能保障權責機關能夠有效率地取得充分、準確且最新的實質受益權資訊。採用替代機制方法時，各國可仰賴現有的資訊來源。各國有責任確保有特定機制，可提供可靠資訊的快速取閱；該機制應具備清晰且全面的流程或系統（或多個流程或系統），權責機關可透過此流程或系統取得充分、準確且最新的實質受益權資訊。
92. 採用替代機制方法的國家，在設計替代機制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i. **法律/營運架構**：是否有明確的法律架構使權責機關能夠取閱此資訊，及/或授權資訊來源向其他相關權責機關揭露此資訊？是否有法律架構可保護資訊來源免受授權揭露的責任？是否有法律架構要求資訊來源及時向主管機關揭露此資訊？若無特定法律架構，權責機關是否有充分的既有權力，可使用替代機制尋求資訊？
 - ii. **範圍**：替代機制的範圍是否夠廣，能夠涵蓋所有相關法人，包括相關外國法人（而不僅是特定的法人群體）？是否涵蓋可能構成 ML/TF 風險但不一定為特定金融機構或 DNFBP 客戶之國內法人？
 - iii. **資源**：管轄該替代機制的實體是否有充分人力和資本資源，能把確保實質受益權資訊為充分、準確且最新？
 - iv. **認知宣導**：是否有明確的指導方針，可供權責機關（尤其是執法機關和金融情報中心）瞭解替代機制，知道其可透過該機制取得充分、準確且最新的實質受益權資訊？他們是否清楚瞭解如何透過替代機制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實質受益權資訊來源是否清楚瞭解其在替代機制下的揭露義務？

⁵⁷ 請參閱建議 24 註釋第 7 (b) (ii) 點（另請參閱第 6-8 節「充分、準確且最新的實質受益權資訊」）。

- v. **反應**：當權責機關透過替代機制尋求實質受益權資訊時，是否可快速有效率地取得資訊？是否有特定的流程或系統可促進快速取閱？例如若實質受益權資訊由不同的實體持有，權責機關是否建立適當流程，可在單一聯絡點或與持有該資訊的各方協調，俾迅速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避免為了從不同實體接收資訊而致不當延誤？
 - vi. **品質**：替代機制是否提供完整可靠的資訊？是否有措施足以保障資訊充分、準確且最新？⁵⁸如果替代機制本身不是資訊來源，則潛在來源是否符合資訊充分、準確且最新的目標（也就是持有資訊之來源，是否針對實質受益權資訊執行品質控管與驗證措施）？持有實質受益人資訊的來源是否熟悉公司法及/或複雜的法律結構，或掌握其他相關專業知識，以利協助識別適當的實質受益人？如果權責機關依靠多個來源識別實質受益人，那麼這些資料在各來源之間是否維持一致？是否有解決資料差異的流程？
 - vii. **監督及資料保護**：是否有適當的監督、監測措施或類似機制（例如適當的制裁），保障替代機制可快速提供實質受益權資訊，同時考慮資料保護和保密問題？持有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各方是否簽訂適當的取閱通訊協定及實施保護措施，以落實資料保護？尋求實質受益權資訊的權責機關是否簽訂適當的取閱通訊協定及實施保護措施，以落實資料保護？
93. 各國必須制訂具體機制，能在替代機制下有效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例如安全的通訊電子入口網站/網頁，使權責機關能夠同時聯絡多個來源，確保快速收到實質受益權資訊的相關回覆。各國應採取具體措施（包括驗證和監督），確保基本實質受益權資訊充分、準確且最新，這兩個要素（優質的來源資訊加上有效率的取閱機制）可能構成替代機制。
94. 以下是各國可用於開發替代機制的資訊來源範例（可能基於客戶盡職調查資訊）。
- a) 銀行帳戶登記機構，可識別持有銀行帳戶、支付帳戶和其他金融服務（例如託管或投資帳戶）之法人

⁵⁸ 請參閱第 6-8 節「充分、準確且最新的實質受益權資訊」。

- b) 公共主管機關，其持有與法人有持續業務關係的金融機構/DNFBP 資訊
 - c) 具有信用局資訊的系統，用於收集和維護與金融機構有借款關係之法人的最新資訊。
95. 僅由金融機構/DNFBPs（根據建議第 10/22 項）獲得和持有的實質受益權資訊，不足以作為替代機制，但各國可以考慮利用這些資訊來制訂替代機制，以確保權責機關有效取得充分、準確且最新的實質受益權資訊。新興的數位解決方案可能為各國制訂替代機制提供更多可能性。

12. 額外補充措施

96. 如果採用多管齊下方法，讓權責機關能夠及時判定公司的實質受益權（請參閱第 5 節多管齊下方法），各國應視需求使用額外的補充資訊⁵⁹，包括例如：
- a) 其他主管機關/監理機關持有的資訊；
 - b) 證券交易所持有的資訊；
 - c) 金融機構根據建議第 10 項獲得的資訊；
 - d) DNFBP 根據建議 22 獲得的資訊。
97. 關於（a）點，各國可依靠與金融主管機關及/或其他監理機關的現有資訊共享安排，評估和增強自身的實質受益權資訊。此類協議為各國提供更多機會可審查和質疑所持有的實質受益權資訊，這可能有助於權責機關查找不準確或不最新的資訊。可憑藉與其他主管機關/監理機關之聯繫來實現這點，即利用其他主管機關或在監理機關授權下營運之其他機構持有的資訊，查核所提供的實質受益權資訊是否準確。
98. 開放資訊來源，例如（b），可以為權責機關提供取得和驗證資訊的額外方法。如果一家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符合實質受益權充分透明的要求，各國可考慮允許使用該資訊來驗證實質受益權資訊（請參閱第 18 節的監管制度之適用性）。
99. 其他補充措施也可是金融機構和 DNFBP 根據建議第 10 和 22 項獲得的資訊。各國可仰賴有效監管的金融機構產業，該產業可以提供根據建議第 10 項獲得的實質受益權資訊，如（c）中所述。根據 FATA 建議，各國應規範金融機構有義務識別並採取合理措施以驗證實質受益人的身分，俾利金融機構確實掌握實質受益人。此外，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瞭解客戶的所有權和控制結構，以及客戶的業務和風險概況。理解所有權和控制結構以及風險概況，應為一項持續義務。⁶⁰
100. 如（d）所述，如果國家高度仰賴涉及以公司形式成立且有效監管的 DNFBP 產業（尤其是 TCSPs、律師、公證人和會計師），根據建議第 22 項，該等 DNFBP 持有的資訊亦可為其他補充措施。

⁵⁹ 第 24 項建議註釋第 7（c）點。

⁶⁰ 請參閱第 3 節的風險評估。

101. 要將金融機構和 DNFBS 持有的資訊用作額外補充措施，還必須對金融機構和 DNFBS 進行有效的監督和監管，確保其遵守客戶盡職調查規範。客戶盡職調查規範的實施應構成綜合機制下的一項程序，俾提高法人組織形式透明度；將這些規範擴展到經常涉及建立和管理法人組織形式的企業和專業（包括 TCSP、律師、公證人和會計師）尤為重要。受監管的金融機構/DNFBS 制度應涵蓋有效的制裁制度，俾針對未能及時更新資訊、提交資訊以及向主管機關提交不實資訊等違法行為，有效強制執行制度。
102. 雖然實質受益權資訊有其他提供管道（請參閱第 5 節多管齊下方法），但此類資訊的可用性並不免除金融機構和 DNFBS 分別在建議第 10 和 22 項下的義務。任何情況下，其進行客戶盡職調查時，概不應完全仰賴此類資訊。

13. 取閱資訊

權責機關取閱權限

103. 權責機關（尤其是 LEA 和 FIU）應具有全部必要權力，可及時取得相關人士持有之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但該取閱的特性可能取決於持有資訊人士以及國家法律架構而有所不同。
104. 由公共主管機關或透過替代機制持有或取得的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應可供且有效率的取閱，換言之，必須快速可靠，無不當延誤或阻礙。權責機關應充分瞭解哪個公共主管機關或替代機制擁有充分、準確且最新的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以及該如何取閱這些資訊。對於公司持有的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執法單位以及其他權責機關（若國家架構允許）應能夠在公司充分配合下，及時取閱這些資訊。一般來說，前述取閱最常見於調查偵辦時，通常需發佈資料製作指令或向權責機關強制揭露資訊的類似指令。最後，權責機關應充分瞭解其可使用哪些額外補充措施（如上文第 12 節所述），以便視需求取得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
105. 掌握相關資訊的各方人士應瞭解自身揭露義務，充分配合權責機關，並在期限內儘速提交資訊俾利權責機關順利履行職責。實施此要求時，各國應確保制訂明確的法律或監管架構，足供授權該取閱和揭露，並於必要時保護資訊來源免遭授權揭露而生之責任。

公共採購過程中的取閱

106. 此外，各國應確保國家層級的公共主管機關等擁有必要權力，能夠在公共採購過程中及時取得法人的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以下是實施此要求時的注意事項：
 - a) **架構**：各國應確設立架構，允許/授權國家層級的公共主管機關等能夠及時取得投標合約之法人（即合約投標人）以及最後成功招標者（即合約接收人）的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有幾種方法可以實現此要求。

- i. 直接或間接將合約投標人與接收人向相關公共採購主管機關提交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作為參與公共採購的前提⁶¹（例如提交相關登記機構的摘錄）。如果合約投標人和接收人直接向相關公共採購主管機關提交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各國可規範相關公共主管機關的取閱權限，包括向登記機構或替代機制以及任何額外補充措施（請參閱第 10-12 節）取閱保存之資訊，包括在公共採購過程中的適當驗證需求。
- ii. 向相關公共採購主管機關，提供公共主管機關持有之合約投標人和接收人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取閱權限（包含取閱公共登記機構持有的實質受益權資訊），或從替代機制以及任何額外補充措施（請參閱第 10-12 節）取閱保存之資訊，包括在公共採購過程中的適當驗證需求。
- iii. 允許相關公共主管機關仰賴合約投標人與接收人其他公開的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例如，資料庫中關於採購承包商的資訊。此類資訊需為充分、準確且最新。

無論採用何種措施來滿足這一要求，各國均應確保法律架構可於必要時保護資訊來源免遭授權揭露而生之責任。

- b) **營運注意事項：**營運作業上，各國應確保相關公共主管機關充分瞭解在公共採購過程中，可獲得哪些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來源，以及如何取得這些資訊。無論資訊來源為何（如合約投標人、登記人等），各國都應確保各方瞭解其揭露義務，並促進及時取得充分、準確且最新的資訊。而對於具體的範圍界定問題（例如該要求是否僅適用於超過某價值門檻的合約），各國應仰賴現有的公共採購和其他相關架構與流程，根據風險、背景以及重大程度來決定這些問題。各國可考慮公開合約接收人的實質受益權資訊，尤其如果其公共採購架構業已允許公眾取閱授予之採購合約。

金融機構、DNFBPs、其他國家權責機關和公眾之取閱⁶²

⁶¹ 原則上，提交給採購主管機關的實質受益權資訊，與合約投標人和接收人提供金融機構或 DNFBPs 的資訊，兩者理應沒什麼不同，這能夠加速此類資訊之提供以及將監管負擔降至最低。

⁶² 第 24 項建議註釋第 13 點。

107. 各國應要求公司登記機構就所持有的公共資訊，提供或促進金融機構、DNFBPs 及其他國家權責機關及時取得，並應至少開放後述法人相關基本資訊（請參閱第 3 節的基本資訊）：公司名稱、成立證明、法律形式與地位、登記營業處所地址、基本監管權力（例如備忘錄及公司組織章程）、董事名單以及唯一識別碼，例如稅籍編號或類似號碼（如有）。⁶³
108. 各國另應考慮促進金融機構和 DNFBPs 及時取得以下法人額外資訊，俾利遵守客戶盡職調查義務並支援補充驗證作業，例如差異報告，但前提是須遵守充分的資料保護和隱私權保護措施（請參閱第 7 節的準確資訊）：
- i. 股東或成員名冊，包括股東及成員的姓名和各股東⁶⁴持有的股份數量和股份類別（包括相關表決權的性質）；及
 - ii. 實質受益權資訊之保存，可為登記機構或透過替代機制以及任何額外補充措施（在上文第 10-12 節中討論）。
109. 最後，各國可以考慮促進公眾對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之取閱。公眾取閱資訊，有利於民間團體、其他組織和個人能夠交叉查核資訊，這反過來可能有助於：確保資訊準確、充分且最新，識別潛在的法人濫用行為（例如逃稅、詐欺或貪污犯罪）。然而，僅仰賴公共取閱並不足以確保資訊的準確性。研擬公共取閱的範圍和安排時，各國應考慮資料保護規則及其他隱私權、安全和保密問題，並考慮限制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之公開流通，或對資訊揭露採用分層方法（從基本到詳細），例如以法定權益為依據。

取閱成本

110. 如果針對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之取閱實施收費結構，各國應確保此系統大致上不致造成不必要的延誤或阻礙，以致於影響權責機關有效和快速取得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若缺乏令人信服的判例，建議國家層級的權責機關和公共主管機關，以及公共採購過程中的其他適當人員，以保障免費取得資訊為優良實務作法。對其他人來說，為達到目標，協助使資訊充分可用，最佳方法是讓該收費結構與提供資訊的行政成本大致相符，或不超過提供成本，包括登記機構的維護與未來發展成本或替代機制。

⁶³ 建議 24 註釋第 15 (a) 點另要求要在公共資訊中註明代名人的身分。有關代名人安排的更多指引，請參閱下文第 15 節。

⁶⁴ 這適用於所有記名股份之名目所有權人。

14. 無記名股票和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遭濫用之風險的防止和抵減機制

111. 建議第 24 項及其註釋規定，國家不應允許法人發行新的無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並應採取措施防止現有無記名股票和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遭濫用。任何現有的無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均應轉換為記名形式或將其固定。

定義

112. 無記名股票和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在 FATF 詞彙表中說明如下：

方塊 4 FATF 建議書之詞彙表對「無記名股票」及「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的定義

*無記名股票*係指將法人受益權賦予持有實體無記名股票證書者之可轉讓金融工具，以及其他任何類似不可追溯之工具，而非指可以識別所有者之非實物化及/或註冊方式之股票證書。

*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係指將法人受益權權利賦予持有實體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證書者之可轉讓金融工具，以及其他任何類似認股權證或不可追溯之工具，而非指可以識別所有者之非實物化及/或註冊方式之股票證書。其亦非指其他任何僅授予在特定條件下認購法人受益權之權利，但不授予受益權或受益權權利（直至使用這些工具為止）之工具。

113. 無記名股票和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之主要特性如下：
- i. 實體無記名股票證書或實體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證書；且
 - ii. 無法追蹤所有權。
114. 此用語還涵蓋其他不具可追溯性的類似工具或權證。由於隱匿證書的所有權，因此無記名股票和無記名認股權證大幅增加洗錢和資恐的風險；然其不包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新發行和現有無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且必須遵守揭露規定（依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法律規定或強制性方式），俾保障充分透明的實質受益權⁶⁵。

⁶⁵ 請參閱 FATF 建議書第 24 項的附註 61。

無記名股票和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之變更

115. 特定司法轄區的法人及法律協議可能具有類似於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之特性，但鑑於以下原因，並不符合該類別描述：
- i. 首先，任何非實物化（將股票形式從實體證書變更為電子記錄）及/或已記名之實體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如果可能辨認所有權人身分，包括可提出所有權人或代名人的名義證明，就不屬於建議第 24 項的範圍。例如，若所有金融證券都是法定非實物化證券（即不發行實體證書）⁶⁶，那麼該無記名證券原則上會由稱為保管機構的授權金融中介機構在登記名冊登錄所有權人的身分⁶⁷。這與直接記錄在發行人名冊中的登記證券形成對比；
 - ii. 其次，如確實存在實體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證書，則僅在適用法律沒有任何機制可確保該無記名股票的可追溯性，此時才可能歸於建議第 24 項的範圍。如必須根據適用法律向中介機構登記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所有權人身分，使中介機構得以向發行人揭露無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之身分，就不屬於本建議的範圍。此情況相當有限，通常包括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或檔要求排除所有權的個別證明；且所有情況下股票都固定在證券交割服務和存款銀行或保管處，具體而言為認可的中央證券存託機構或知名第三國的中央證券存託機構。如此一來，發行人隨後就能夠根據資本市場揭露規則或允許從中介機構取得此類資訊之規定，經由所有權鏈向下追蹤相關股權至個別股東。其他範例中，實物化證書可能僅由中央證券存託機構建構立和持有，僅與在國家地區以外持有代表證券的存託憑證有關。這類證書的可追溯性由中央證券存託機構負責保障。

轉換/固定措施之範圍

116. 對於現有的無記名股票，該標準要求各國在合理期限內採取一系列轉換/固定措施，藉此預防和抵減風險。
117. 轉換方面，根據無記名股票是否由受監管的中介機構持有，可以考慮採取以下幾類措施：
- a) 如果股份不是由中介機構持有：

⁶⁶ 例如，在法國，自 1983 年 12 月 29 日頒布第 83-1179 號法律以來。另請注意，自 2017-1674 號令生效以來，已登記證券亦可在分散式分類帳技術（*dispositif d'enregistrement électronique partagé*）進行登錄。

⁶⁷ Article L. 228-1 of the French *code de commerce*.

- i. 股份持有人有義務將股份交由受監管的中介機構進行中介，後者有責任識別無記名股票的實質受益人；或
 - ii. 無記名股票發行人有義務變更其公司章程以僅允許股票記名；
- b) 若為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情況，可設想以下任一措施：
- i. 中介機構有責任識別無記名股票的實質受益人；或
 - ii. 中介機構負責將無記名股票轉換為另一種形式：記名股份的非實物化股票。
118. 關於固定化，無記名股票證書和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之固定化，可要求由受監管的金融機構或專業中介機構持有，並由權責機關及時取得資訊。受監督的情況下，專業中介機構可為無記名股票證書和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的適當保管機構。
119. 受監管的金融機構和專業中介機構在成為無記名股票證書和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的保管人後，應全面識別無記名人之身分，以便為權責機關記錄相關資訊。應制訂適當的程序，保障權責機關能夠及時取閱金融機構或專業中介機構持有的資訊。

固定/轉換無記名股票證書和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的時間表

120. 該標準要求各國在合理期限內採取上述措施，應具有必要的立法/行政改革可能需要一定準備時間，因此該期限可能約為兩年⁶⁸。根據部分司法轄區應用此類措施的經驗，以下說明各國採取的若干措施：

⁶⁸ 儘管預期各國會在採行建議第 24 項之修訂後展開必要的立法/行政改革，但各國會在下一輪（第五輪）相互評鑑中依據新標準接受評估。

方塊 5 法國

為說明這一點，1982 年 12 月 30 日根據法國法律強制所有「無記名證券」成為非實物化證券時，並未規定將既有的實體無記名股票轉換為非實物化無記名股票之法律義務。法國法律採取間接制裁措施，藉此獎勵轉換既有的實體無記名股票。自法律生效之日起，上述實體無記名股票的持有人有 18 個月的時間可將股票改為記名。如果持有人沒有及時在時限內登記股份，其表決權將遭剝奪。剩餘的實體無記名股票必須在法律生效五年後由發行人售出，未執行此程序的發行人執行主管將面臨財政罰則。

121. 另一種可能性是在一定時間（可能是兩年）後將無記名股票轉換為記名股票，以下說明各國採取的若干措施：

方塊 6 瑞士

瑞士法律 *Loi fédérale sur la mise en oeuvre des recommandations du Forum mondial sur la transparence et l'échange de renseignements à des fins fiscales* 將無記名股票的使用，限制在上市公司或無記名股票經過中介的情況下，對於其他股票類別，該法生效後 18 個月內會自動將無記名股票轉換為記名股票。

122. 在固定/轉換完成之前，根據標準，國家應要求無記名金融工具的持有人通知公司，由公司記錄其身分後，才能行使相關權利。此外，為了簡化現有無記名股票和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轉換為記名股票的程序，各國可以考慮訂立一個臨時的有限期限，在該期限結束前，必須將現有的無記名股票和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一律轉換或凍結，或最終取消。
123. 判斷實施轉換或凍結措施的時間架構是否合理時，各國應考慮無記名股票和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或其持有人所引發的洗錢和資恐風險。各種情況下，訂立的期限結束時，如果沒有完成必要變更，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將失去其作為股東之全部或部分權利。以下說明各國採取的若干措施。

方塊 7 法國和瑞士

法國和瑞士的法律都給予 18 個月的寬限期來實施轉換措施。

15. 代名人安排遭濫用之風險的防止和抵減機制

124. 建議 24 及其註釋要求各國採取措施，防止和抵減代名人持股和代名董事的濫用風險⁶⁹。

定義

125. 根據 FATF 詞彙表之定義，代名人指的是在公司擔任代理人職務的自然人或法人，負責根據提名人之指示行事，通常代名人對公司的控制權及/或所有權具有更實質的要求。在許多情況下，提名人是公司的實質受益人。

126. 雖然許多代名人安排類型具有合法的商業目的，且洗錢或資恐風險很小或完全沒有風險，但代名人亦可能被當做蓄意手段，藉由遮掩透明度，達到規避實質受益權透明度規則的目的，進而促進濫用公司及其他法人組織形式進行洗錢和相關犯罪。

127. 最常見的代名人類型是代名董事和代名股東（請參閱以下方塊）。

方塊 8 FATF 建議書之詞彙表對「提名人」及「代名股東或董事」的定義

提名人為個人（或群體）或法人，可（直接或間接）向代名人發佈指示，要求其代為以董事或股東的身分行事，有時也稱為「影子董事」或「緘默合夥人」。

代名人是指受另一個人或法人（即「提名人」）委託，以特定身分代表其行事之個人或法人。

代名董事（也稱為「常駐董事」）是代表並根據提名人的直接或間接指示，在公司例行事務中行使董事職權之個人或法律實體。代名董事不會是法人的實質受益人。

代名股東根據提名人的指示行使相關表決權及/或代表提名人收取股利。基於代名股東是以代名人身分持有股份，其一概非法人的實質受益人。

128. 儘管詞彙表為用語提供定義，但提名人與代名股東或董事之間的潛在法律或事實關係，可能以多種形式存在，不同司法轄區的此類安排亦可能使用不同用語描述⁷⁰。

⁶⁹ 第 24 項建議註釋第 15 點。

⁷⁰ 例如，「董事」可能包括負責法人一般管理的各種高層級公司職務，例如管理委員會成員或常務董事。

129. 代名人安排包括一系列相關的法律和非正式工具，其中代名人登記為董事或股東，代名人可能只是一個「幌子」，與公司沒有實質連結亦不真正瞭解或控制公司（「簽名出售」），這相對於代名人在公司發揮實質且真正獨立的作用，例如代表大型綜合上市公司之特定股東權益，或在公司董事會提供特定專業知識。⁷¹
130. 以下法律合約可能與建議第 24 項下針對代名人的措施有關：
- a) 企業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專業代名人安排
 - b) 企業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專業代名董事及代名股東服務
 - c) 授權書安排與代名人安排使用一致
 - d) 「簽名出售」合約，例如「代名董事聲明」，其中代名人僅為幌子，與公司沒有實質連結。
131. 各國應審查其司法轄區目前存在的特定安排類型⁷²，並評估適當措施的相關性和適用性，以根據建議第 24 項註釋第 13 點和建議第 25 項抵減濫用代名人進行 ML/TF 之風險⁷³。例如，這可能包括強制代表他人行事的安排。
132. 此外，以下範例可能與用語「提名人」和「代名股東或董事」之應用有關：
- a) 提名人：負責人、緘默合夥人、影子董事；
 - b) 代名股東：可為另有執照的服務供應商、專業人士代表或他人；
 - c) 代名董事：可為法律專業人士、企業服務供應商或他人；常駐董事或當地董事可為代名人；
133. 代名人可能是根據法律規定而設，通常是與 TCSP、公證人、律師或稅務顧問簽訂的正式法律合約的產物；或代名人亦可能根據事實而設，例如某人的行為舉止使其成為法律認定的代名董事。⁷⁴代名人安排亦可能非正式存在，沒有任何形式上的（書面）法律合約，例如鑑於控制形式鬆散，家庭成員、朋友、員工或相關人士皆可代表提名人，提名人則為實質受益人。⁷⁵

⁷¹ 另請參閱第 15.4 節。

⁷² 不同司法轄區的此類安排可能形式不同，甚至在同一個司法轄區內亦可能有不同形式，具體取決於目的；因此應根據實際目的看待。

⁷³ 符合 FATF 對建議第 25 項的審查。

⁷⁴ 部分司法轄區根據法律將隱匿的實質受益人定義為「影子董事」，其經由（正式或非正式的）代名人行使控制權。

⁷⁵ 例如，面臨經濟窘境者往往不簽訂合約，為空頭公司簽收付款，而進一步的履行義務可能是以脅迫為之。另一個例子是某人取得、持有或使用資產，並代表犯罪組織，或為該組織利益進行資產處置。

134. 司法轄區若沒有針對代名董事和代名股東具體立法管制，那麼事實上董事（或「影子」）董事和非正式代名人之存在，就代表代名人安排可能存在、為普遍現象，且可能有 ML/TF 風險，因為只出現於實務中。
135. 根據 FATF 詞彙表之定義，代名股東或董事，會根據提名人的直接或間接指示在公司中行使例行職權；相反地，代名人一次性或非例行行使提名人之特定權力（例如以提名人的「名義」）的授權，大多數情況下其實不符合代名人關係的條件。

代名人安排遭濫用之風險的防止和抵減機制

136. 根據建議第 24 項的註釋，各國需採用以下一或多種機制，防止和抵減濫用代名人之風險：透明度要求，側重於公司或實質受益權登記；對代名人的許可規定（結合其提名人的揭露規定）；或禁止代名人安排。無論提名人、代名股東及/或代名董事為法人或自然人，這些措施均適用。每種機制的特點概述如下：⁷⁶

a) 透明度要求：

- i. 代名股東及董事必須揭露自己是以代名人的身分行事（即其代名人之身分），同時揭露其依據指示而代表行事的公司提名人身分。
- ii. 無論代名人安排為正式或非正式，上述資訊應由公司或代名人報告給國家指定的相關登記機構或替代機制（例如公司股東登記機構、公司登記機構，或如有實質受益權登記機構，應報告給該登記機構）。
- iii. 資訊應由實質受益權登記機構或替代機制取得、持有或記錄，視國家適用情況而定。
- iv. 國家應在公開資訊中提供代名董事和代名股東的代名人身分，例如在相關登記機構中，為代名董事與股東者的姓名新增標籤或星號。

⁷⁶ 見第 24 項建議註釋第 13a-c 點。

b) 許可規定：

- i. 代名股東及董事必須取得執照才能提供代名人服務，或必須隸屬於防制洗錢法規下的許可與受監管之專業。
- ii. 各國可以為代名人建立專門的許可系統，或可仰賴現有金融機構及 DNFBP 的許可與監管系統，包括建議第 10、22、23、26 和 28 項（請參閱下文）規範的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
- iii. 相關公共主管機關、機構或國家指定的替代機制（例如有實質受益權登記機構，則應報告給該登記機構），必須取得、持有或記錄有關代名人狀態及提名人身分的資訊。此外，代名股東及董事必須留存可識別其提名人及其最終代表行事的自然人資訊，並應要求向權責機關提供此資訊。

c) 禁止事項：

- i. 明確禁止代名人安排，且該禁制令已強制執行。
- ii. 鑑於事實上代名人與非正式代名人有可能存在，因此若缺乏或廢止代名人相關的立法規定，會導致無法保障實務上不得採用代名董事或股東。
- iii. 需採取措施找出未公開的代名人並實施禁制令，例如採用符合比例原則且具遏止效力的制裁。
- iv. 禁制令可結合上述 a) 和 b) 項所列的其他措施，例如除禁止公司董事的規定外，結合其他代名人安排類型之許可或透明度規定。

137. 由於非正式代名人通常頗為私密且具隱匿性質，因此若代名人和提名人之間未簽訂書面合約，則在應用預防措施抵減此類關係的風險時（例如透明度或許可規定），通常存在固有挑戰。雖然上述措施通常適用於正式和非正式的代名人類型，但需更強調對實質受益權之不實申報應加以制裁（相對於預防措施），如此才能充分因應濫用非正式代名人相關的風險。未公開（正式或非正式）代名人之實質受益權不實申報，可作為調查證據，進而作為制裁的依據（請參閱第 16 節的制裁）。各國還可考慮在其架構中規定其他預防措施（例如規定董事職責的法規/法律）。

138. 對於非正式的代名人關係，金融機構/DNFBP 可要求提供關係的主要要素資訊，並將其記錄下來以供存檔。此外，取決於風險層級、相關登記機制或替代機制，若金融機構和 DNFBP 在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時，需敏感察覺未揭露代名人安排之風險。

139. 建議第 24 項中有關代名人的規定應與 FATF 關於代名人的其他建議和相關產業指引原則一併實施。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建議第 22 和 23 項，提供代名董事服務（其定義為「作為客戶的董事」）或代名股東服務之 TCSP，已受到預防措施的限制，包括須識別實質受益人。此外，建議第 28 項要求各國監督此類服務之提供，俾確保法規遵循；有鑑於此，部分國家選擇許可並監管 TCSP，使得該專業人員有權擔任代名董事及股東。雖然建議第 22、23 和 28 項對 TCSP 有所規範，但建議第 24 項更具體地規範提供代名人服務之透明度：該建議規定代名人必須揭露其據指示行事的提名人資訊（即，由 TCSP 為「客戶」提供代名人服務的情況），並應預先向相關登記機構提交資訊，同時公開記錄自身擔任代名董事的身分，及/或確保國家許可（而不是僅僅是監控）此類代名人服務之提供。

代名人安排的濫用風險

140. 代名人安排可實現多種完全合法的商業目的；儘管如此，代名人安排亦可能遭蓄意掩蓋實質受益人的身分，使公共記錄中沒有所有權人的姓名，或刻意不對交易方揭露。

「簽名出售」安排

141. 代名人安排在「簽名出售」安排下由 TCSPs 明確行銷是相對常見的情況，此安排下，代名人除了隱匿實質受益人的身分外，也不具實質作用。此情況下，與代名人簽訂獨立私人法律合約（常見形式為授權書），能讓實質受益人在幕後保留對公司的控制權。在部分留存記錄的案例中，代名人預先簽署未註明日期的辭職信，允許實質受益人單方面解僱代名人，如有必要時甚至可回溯。⁷⁷此類安排不僅可能違反實質受益權透明度的精神和法律，而且在代名人沒有真正瞭解公司或對公司有控制權的情況下，甚至可能經常違反董事對公司的標準責任。因此，a)、b) 和 c) 項下的措施主要是為了在有代名人的情況下，加強識別法人之實質受益人的義務；但這些措施也有助於減少濫用職權，因為可以確保代名董事確實履行其擔任公司董事的職責，而不僅是「簽名出售」。

代名人安排的濫用風險可能較低之情況

⁷⁷ StAR (2022), "[Signatures for Sale](#)".

142. 代名人服務的範圍還包括代名人在公司中發揮實質作用，通常為合法商業目的，且有關法人實質受益人的充分、準確且最新資訊已提交權責機關。因此，各國根據建議第 24 項應採取的措施範圍，應考量該國既有的 ML/TF 風險。⁷⁸根據風險評估，各國可根據所呈現的 ML/TF 風險，決定在所應用措施之下，進一步區分不同情況。這可能包括根據性質和目的，區分法律實體（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⁷⁹、公共實體、控股公司、經營實體、專門持有和管理某人財富的本籍實體、組織等）、商業產業、主管的風險概況及其他因素。
143. 部分情況中，國家可以決定代名人豁免遵守 INR 的抵減措施，例如若發現濫用風險極低，且有關法人實質受益權的資訊為充分、準確且最新，可供權責機關使用，包括：
- i. 單一（多名）股東任命一名董事代表其在管理階層的利益，此為典型公司慣例，例如一家大型綜合上市公司；
 - ii. 公司集團或商業或金融合作背景下，委派擔任公司董事會之董事，例如在公司董事會中提供特定專業知識、協調業務決策或考慮股東利益；
 - iii. 根據法律規定，董事係代表特定（多名）股東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例如在退休金方案董事會中代表員工之董事，代表國家/政府/公共機構或類似機構之董事，或在（部分）國有實體的案例中代表員工之董事，例如德國的「*Arbeitnehmervertreter im Aufsichtsrat*」⁸⁰，多邊開發銀行為子公司和被投資公司任命董事）；
 - iv. 部分類型的 AML 監管投資基金，係代表其投資人行事，或為未來退休金領取者之利益行事，通常為低風險；
 - v. 行使股東權利之委託授權僅為現有銀行業務關係的附帶條件（例如存託銀行）；
 - vi. 若股東無法參加股東大會，應由獨立代表代為行使表決權（表決代理人，例如瑞士的「*unabhängiger Stimmrechtsvertreter*」和「*Depotvertreter*」）；
 - vii. 充當代名股東的金融機構會以自身名義進行交易，但在銀行或經紀活動等過程中代表客戶。

⁷⁸ 第 1 項建議註釋第 2 點。

⁷⁹ 見第 19 節。

⁸⁰ 監事會員工代表。

16. 制裁

144. 建立明確的責任以及有效、符合比例原則且具遏止效力之制裁，是國家系統致力實施建議第 24 項要求的一關鍵特性⁸¹；實施該建議的措施可適用於自然人和法人。為法律確定性起見，實施建議的每項要求時，重點在於針對法人制訂明確的義務規則（例如向登記機構或其他機制報告資訊），以及針對自然人作一樣規範（例如股東向被授權代表法人之人提交資訊）。同樣地，根據各國的法律慣例，如果法人的違規行為源自於擔任管理職的高層主管或獲授權代為行使其專業職能者的故意或疏失行為，則可視為具體因此情況釐定責任。例如，當自然人為使法人受益而意圖違規，就屬於此情況。責任亦可歸咎於高層主管，因為底下管理的員工違反規定。
145. 各國可實施適當的制裁，或向違反責任之人究責。此類制裁或額外措施可為行政、民事或刑事性質，亦可為經濟或非經濟（例如剝奪參與公司的權利、註銷登記機構）。判別最合適的執法措施時，各國應確保與其整體法律架構保持一致。
146. 各國亦可對法人或其代表（包括部分情況下的常駐代理人）裁定刑事及/或行政制裁。
147. 為保障制裁有效、符合比例原則且具遏止效力，各國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是否設立權威機構，有權力實施此類制裁？
 - b) 制裁範圍是否夠廣，能涵蓋所有責任及潛在案例情境（例如申報延誤施以輕度制裁、不實申報施以個人責任以限制公司成立或裁罰未報告資訊者、先發警告函之後再違規就實施除名程序）？
 - c) 對司法轄區內最大型的法律實體而言，這一系列制裁是否構成充分的遏止作用？
 - d) 制裁是否與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包括重複性質）相符？是否應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法人的整體營業額）？
 - e) 是否發現有系統的違規行為並予以制裁？

⁸¹ 第 24 項建議註釋第 18 點。

17. 實質受益權義務與其他建議（電匯和虛擬資產要求）之間的關係⁸²

客戶盡職調查下的電匯及實質受益權

148. 關於電匯，應要求金融機構進行臨時交易時，必須採取建議第 10 項規定的客戶盡職調查措施，包括要求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匯款人或受益人的實質受益人身分，如上所述。此外，建議第 16 項要求金融機構採取進一步措施，例如收集特定匯款人資訊並確保電匯時附隨此資訊。⁸³

虛擬資產

149. FATF 詞彙表將 VASPs 定義⁸⁴ 為從事 VASP 定義所述活動或事業，且經營相關事業之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第 24 及 25 項建議明確指出，各國應採取措施，以避免法人及法律協議遭濫用而涉入 ML/TF。因此，如同金融機構與 DNFBPs，各國亦應採取措施防範 VASPs 遭濫用，並考慮以特定措施確保實質受益權，同時協助 VASP 於確實遵守第 10 及 22 項建議規定之餘確實負責並控制資訊。
150. 首先，在 VASPs 的許可或登記流程中，權責機關應採取必要之法律或監管措施，以防止犯罪分子或其同夥等持有 VASP 的重要權益或控制權益、成為該等權益的實質受益人，或取得 VASP 的管理職能。各國（包含決意禁止虛擬資產之國家）應採取措施，以識別未經必要許可或登記即從事 VASP 活動的自然人或法人，並採取適當制裁措施。⁸⁵

⁸² 對於與建議第 10 和 22 項的關係，請參閱第 5 節的多管齊下方法和第 12 節的額外補充措施。

⁸³ 第 16 項建議註釋第 11-18 點。

⁸⁴ 虛擬資產服務業者係指 FATF 建議書其他章節未予以規範，專為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或代表該等人士而進行下列一或多項活動或事業，並且經營相關事業之自然人或法人：

- i. 虛擬資產與法定貨幣交換；
- ii. 一或多種虛擬資產交換；
- iii. 虛擬資產之移轉；
- iv. 保護及/或管理虛擬資產或可控管虛擬資產的工具；以及
- v. 所參與或提供之金融服務，與負責虛擬資產提供及/或銷售之發行機構相關。

⁸⁵ 第 15 項建議註釋第 3 點腳註 44。

151. 在涉及 VA 與 VASP 活動的情況下，各國應要求於該司法管轄區取得許可或經營事業的 VASPs，管理並抵減各種參與使用匿名性提升技術或機制之活動所衍生的風險，以確保不會遭濫用，以致於混淆 VA 的法定受益人或實質受益人身分。此類技術或機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提升匿名性的加密貨幣（AECs）、混合或轉換服務、加密，以及混淆 VA 發送方、收件方或持有方身分的其他技術。倘若 VASP 無法管理及緩解因參與該等活動而衍生的風險，則不得准許 VASP 參與該活動。⁸⁶
152. VASPs 履行第 10 項建議所述之 CDD 義務時，亦應取得並驗證國家法律指定之客戶身分識別資訊；若有涉及受規範 VA 活動（例如 VA 付款、VA 移轉、VA 發行等），VASP 應在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或期間，完成客戶身分以及實質受益權之資訊驗證作業。⁸⁷
153. 交易對手 VASP 盡職調查的完成時機，應在跨境通匯銀行業務關係中合作時，或在傳輸必要差旅規則資訊之前，並應定期更新或在關係出現新風險時進行。進行交易對手盡職調查時，VASP 可以直接從交易對手 VASP 取得建議第 10 和 13 項規定之資訊，該資訊應利用可靠獨立資訊來源進行驗證，比核實法人的身分和實質受益權。例如可包括：公司登記機構、由權責機關列入監管機構名單的登記機構（例如每個司法轄區維護的 VASP 名單，如有）、實質受益權登記機構和 BCBS 開戶通用準則提到的其他範例。⁸⁸
154. 請注意，FATF 無意讓一項資產同時成為 VA 和金融資產，但某些情況下，同一資產可能會在不同的國家架構下作不同分類，或同一資產可能會受到多個類別的監管。判斷新的數位資產是否符合金融資產或 VA 條件時，主管機關應考慮其現有的金融資產管理制度或 VA 制度，是否可以適當應用於相關的新數位資產。例如，若相關資產是無記名股票的功能數位對等（例如若為可轉讓代幣），主管機關應考慮相關制度中的抵減措施可以如何適用。⁸⁹各國針對這方面的一個選擇，是應用建議第 24 項中關於無記名股票的抵減措施。⁹⁰

⁸⁶ 虛擬資產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基於風險基礎方法的更新指引, 第 174 點。

⁸⁷ 同上, 第 269、270 點。

⁸⁸ 同上, 第 289、292 點。

⁸⁹ 同上, 第 51 點。

⁹⁰ 第 24 項建議註釋第 12 點。

18. 相關監管制度的適用性

155. 如果監管機構或公認證券交易所內持有基本資訊及實質受益權資訊，國家可允許該實體使用此類資訊履行義務，俾確保公司的實質受益權為充分、準確且最新，並可由權責機關及時判斷基本資訊和實質受益權。
156. 判斷上述哪些實體可使用此類資訊時，各國必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由公認證券交易所持有的資訊**：各國可允許實體使用在公認證券交易所持有的資訊，但須遵守交易所的現有流程。
 - b) **金融機構和 DNFBPs 持有的資訊**：各國應考慮其司法轄區內及其他司法轄區內的實體，所持有的可靠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程度。如果持有資訊的實體係根據風險基礎監管的 FATF 指引進行有效監管⁹¹，那麼國家可允許實體使用該資訊。

證券交易所持有的資訊

157. 為了考慮證券交易所持有之資訊是否可用於履行義務，俾確保公司的實質受益權為充分、準確且最新，以及該資訊確定可被權責機關即時取得，各國應考慮交易所是否制訂流程，來判定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的準確性。這包括應用適當機制，足以確保實質受益權的充分透明度（例如違反股東和實質受益人報告，就應予以制裁）。以下是各國可考慮的若干注意事項：
- a) 對於上市公司，實質受益權資訊亦可作為可公開取得的公司資訊內容（例如年報），這可以是補充措施（請參閱第 12 節）。
 - b) 在部分司法轄區，上市公司可能需遵守嚴格的完整揭露規定。如果證券交易所制訂適當流程，足以確保基本/實質受益權資訊充分、準確且最新，則有關股東和實質受益權的公開最新資訊可能就足夠了。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TCSPs）

⁹¹ [風險基礎監管的 FATF 指引](#)

158. TCSP 在客戶盡職調查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在法人組織形式建立之時及後續持續管理過程中皆如此。在許多國家，信託及公司服務（例如公司成立和管理）係由一系列不同類型的實體提供，包括監管專業人士（如律師和會計師）。儘管在部分國家，律師和會計師的主要職業或業務可能會受監管，但提供公司服務是犯罪分子可能聘請此類專業人員的項目，用意是隱瞞實質受益權，因此需進行特定的監管監督。⁹²同樣地，在許多國家，信託及公司服務也由專門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的其他公司負責，但其專業或業務可能不受監管。如果沒有具體的 AML/CFT 法規和指定監理機關，這些專家可能不受監管。
159. 另一常見挑戰是，即使法律專業人士和 TCSPs 受限於 AML/CFT 規範，針對實質受益權執行相關客戶盡職調查義務也常有瑕疵。無法有效監督是否遵循要求。為因應這些問題，各國應確保要求所有法律專業人員和 TCSPs 根據建議第 22 項 進行客戶盡職調查。⁹³
160. 考量實體是否可將 TCSPs 持有的資訊當作可靠資訊，以用來釐定法人的基本資訊和實質受益權時，各國應考慮上述風險基礎方法的產業指引。

法律專業的相關議題

161. 因為法律專業人士經常擔任受託人、代名人或兼任兩者⁹⁴，因此若律師負有 AML/CFT 義務時，就可能出現與法律專業特權相關的實際問題。事實上，客戶有權取得法律代表和建議，與法律顧問坦誠相待，不怕事後揭露討論會損害他們的利益，這是法律職業的一個重要特性。⁹⁵
162. 法律專業特權和法律專業保密的範圍通常納入憲法或為普通法所承認，並與條約或其他國際義務規定之基本權利關聯。⁹⁶
163. 法律專業特權和法律專業保密的範圍取決於每個國家的憲法和法律架構，部分聯邦制度中，則取決於國內每個州或省的憲法和法律架構。此外，法律專業特權和法律專業保密的範圍及相關義務，亦可能取決於一國內不同法律專業人士類型以及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⁹² 請參閱 FATF [法律專業人士風險基礎方法指引](#)（2019 年）第 48-54 點；FATF [會計專業風險基礎方法指引](#)（2019 年）第 26-30 點。

⁹³ 請參閱 FATF [TCSP 風險基礎方法指引](#)（2019 年）。

⁹⁴ 請參閱第 15 節的代名人。

⁹⁵ 這是《世界人權宣言》規定的其中一個訴諸司法基本權利面向，FATF 建議書中承認這項權利，該建議將法律專業特權或專業保密所涵蓋的資訊排除在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義務之外，並規定這些條款涵蓋的內容由每個國家自行決定。

⁹⁶ 請參閱 FATF [法律專業人士風險基礎方法指引](#)（2019 年）

164. 然而調查人員發現，取得法人組織形式資訊的一個常見阻礙是利用法律專業特權和職業保密，拒絕洩露與法人組織形式所有權和控制權相關的資訊。⁹⁷
165. 主張如為正確且符合法律規定，就屬適當；但若干案例研究顯示，偶爾會提出極其廣泛的特權要求，超出相關國家普遍理解的保護規定。為協助因應這些問題，權責機關和專業機構應努力確保對本國的法律專業特權和法律專業保密範圍，訂有明確且共同的理解。⁹⁸
166. 具體而言，各國應明確規範哪些屬涵蓋範圍、哪些則否，藉此保障可疑法人組織形式之相關調查偵辦，不致受到不當阻礙。

金融機構/DNFBPs/VASPs 適格性測試的相關問題

167. 許可機關及/或監理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犯罪分子或其同夥等不會持有 VASP 的重要權益或控制權益、成為該等權益的實質受益人，或取得金融機構、DNFBPs 及 VASPs 的管理職能。例如實務上採取適格性測試，應在許可/登記階段及其後持續進行，包括所有權/控制結構發生變更時進行。金融機構、DNFBPs 和 VASPs 應向相關的主管機關提交其實質受益人的充分、準確且最新資訊，包括在許可或登記階段。足以保障適格性測試的監督措施，可酌情包括暫停表決權、要求出售股份以及其他針對不適格股東的行動，或拒絕按要求提交資訊。

⁹⁷ 世界銀行/UNODC StAR 報告（2011年），p.94。

⁹⁸ 請參閱 FATF [法律專業人士風險基礎方法指引](#)（2019年）。

19. 國際合作

168. 為隱匿犯罪所得來源而非法建立的公司網路，往往橫跨多個司法轄區。正如 FATF 建議書第 37 和 40 項所述，有效的國際合作需有司法主管機關的全面合作，在國際 ML/TF 調查偵辦的背景下取得有關實質受益人的準確資訊。設立法人的國家應能夠取得基本的實質受益權資訊（即使是居住在國外的實質受益人亦同），反之，實質受益人居住的國家需回應識別法人實質受益權的請求。為確保國際合作的水準切實可行，建議第 24 項包含在識別實質受益人或法人方面，訂立具體的合作要求，包括：
- a) 促進外國權責機關取得公司登記機構持有的基本資訊（例如線上提供資訊，或若無法線上提供，則建立外國權責機關可請求資訊的有效機制）。
 - b) 交換股東資訊（包括由公司或證券交易所持有時），使外國主管機關能夠快速沿著法定所有權鏈行動。
 - c) 利用其權責機關的權力，代表國外對等單位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例如根據外國權責機關的要求，而不僅在自行偵辦時）。
169. 根據國際商定的標準，與國外對等單位交換資訊應避免不當限制取得資訊的條件。足以視為「不當限制交換資訊或援助的條件」情事除其他外，可能包括以涉及財政事務（包括稅收）為由拒絕援助請求⁹⁹，或以銀行保密為由。
170. 聯絡點、機構或登記資訊及取閱或請求此資訊的程序，均應公開（例如線上）或根據發佈的具體程序指引予以公開。
171. 各國應訂立適當機制，以識別和描述國內法人的不同類型、形式和基本特性；此外，各種登記機構或替代機制持有的基本資訊及/或實質受益權資訊，應可為公開可用，且供線上取閱。
172. 執法單位及其他權責機關應期望找得到大部分公開可用的基本資訊，如仍有必要，各國應說明如何經由司法互助等方式，正式請求提供額外資訊。

⁹⁹ 例如，應根據司法轄區之間的國際稅務資訊協定提出稅之相關請求。因此，如果稅務機關在適當情況下拒絕協助（例如不滿足相關國際協定之符合國際商定標準條件，或若根據國際商定標準允許拒絕協助），其不應判斷為強加「過度限制性條件」。

60 | 法人實質受益權指引

173. 為便於跨境的快速有效交換實質受益權資訊，各國應公開接收及回應請求的聯絡資訊。各國應指定適當的機構（例如具有登記管轄權的部會或機構）負責接收和處理外國對實質受益權資訊之請求，並就請求資訊的過程向國外對等單位提供明確指導以及訂立明確的規定和限制。各國需制訂適當的內部程序，以便相關權責機關在處理此類請求時進行機構間合作。明確、合理的回應時間應透明地反映在程序中。
174. 各國應監測從其他國家獲得援助的品質。



法人之實質受益權

本指引原則旨在協助各國實施建議第 24 項中關於法人實質受益權的規範，相關規範包括確保權責機關能夠獲得關於公司真正所有權人的充分、準確且最新資訊。各國另應評估和抵減本國面臨的外國公司洗錢和資恐風險。

本指引原則是與外部利益相關者和私部門進行數月深入磋商的成果。